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吳雪山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李依璇女士(秘書)

到達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七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五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八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及支援主管(西貢分區)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葉仲衡先生	香港警務處 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將軍澳分區)代表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李淑芬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交通工程師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陳論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6(新界東)
鄭炳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交通運輸)
黃志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董事(公路)
程展勛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董事(交通運輸)
陳澤榮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副董事(交通運輸)
劉家禧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交通運輸)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理由。
3. 主席表示，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陳權軍先生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原因為返國內開會。委員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通過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二) 報告事項

1.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SKDC(TT)文件第 93/15 號)

要求優化單車徑防護柱的設計及物料

(SKDC(TT)文件第 136/15 號)

6.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振平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李淑芬女士

7.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淑芬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8.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歡迎運輸署提交短期改善方案。唐明苑單車徑(T008)於一個多月前發生單車碰撞行人意外。居民反映現有不少行人在唐明苑轉彎處等的單車徑上跑步或步行，署方需要加強宣傳，教育市民不應在單車徑上行走，並詢問署方如何作出改善。
- 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並製作橫額提醒市民不要在單車徑上行走，以及列出利害關係和罰則。
- 相反，不要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宣傳教育則取得成效，因不少騎單車者獲悉罰則為每次三百元。

9.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尚德邨居民於上班及下班時段會行經唐明苑，唐明苑居民亦會前往尚德邨街市購買食材，故該處的行人流量偏高。委員經常接獲有人在單車徑上步行或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投訴，他質疑運輸署及警方疏於檢控。
- 騎單車者在靠近行人過路點時仍繼續踏單車，容易發生意外，故建議署方及相關部門考慮在行人過路熱點附近增設減速壘，以便騎單車者在行經行人過路點時減速，從而避免發生單車碰撞行人意外。

10.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支持運輸署於11個地點進行單車徑改善工程及增設2個單車停泊處。
- 環保大道、日出康城和峻瀝等將軍澳南新發展區的改善方案較少，故建議署方於上述地點進行改善工程。
- 清水灣半島行人隧道出口往運動場方向的單車徑存有盲點，故詢問署方或顧問公司會否仿效「橫過寶順路之行人隧道(T048)」的改善措施。
- 文件指出不建議掃上黃色物料，但署方在T048卻作出相關建議，查詢原因何在。
- 除了寶寧路母嬰健康院外，厚德街市對出位置亦設有單車停泊處，該處行人路有相當闊度，故建議顧問公司增設更多U型單車停泊位及詢問相關可行性。

11.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就委員建議於唐明苑轉彎處增設指示牌，由於騎單車不需駕駛執照，故擔心一般市民未必了解指示牌的意思，故建議署方於轉彎處增設「前方是急彎」的文字，令沒有駕駛執照的市民亦了解箇中含意。
- 如下雨時路面有油漆會降低其摩擦力，令騎單車者轉彎時容易發生意外，故詢問在轉彎處的黃色物料是否防滑。
- 署方及顧問公司建議在彩明苑增設單車泊位的位置是市民橫過馬路後進入屋邨的必經之路，擔心單車停泊於該處後會令行人路變得狹窄，對居民造成不便，故詢問會否考慮將單車停泊處設於橫過馬路後人流較低的直去位置而非右轉位置，

以免阻礙行人。

12. 凌文海先生的意見如下：

- 詢問各項改善工程的動工和竣工時間表。
- 得悉數個陡斜的單車徑存在危險，但改善措施僅會於該處劃上影線或豎立塑膠物料的護柱，故質疑措施是否最佳方法。他認為方案只屬短期性質而不能徹底地解決問題，希望署方或顧問公司繼續研究更佳的方法及引入其他國家的設施。

13.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整體上支持建議。行人及單車的過路口(例如第7至9的位置)及陡峭的單車徑為較易發生意外的地點，但署方及顧問公司表示不會進一步於單車徑急彎處使用軟墊或以軟身物料包圍障礙物，故希望他們作出解釋及設法減低意外的嚴重性，並詢問有否替代方案。
- 除了在非常陡峭及十字路口的單車徑掃上油漆外，詢問有否其他措施。
- 因應行人及騎單車者在單車徑過路處互不相讓的問題，他詢問署方或顧問公司會否於單車徑上設置其他指示。據悉持有駕駛執照的騎單車者在騎單車時如違規會被扣分，但沒有駕駛執照的市民亦可踏單車，因此他請署方及顧問公司再作研究，並建議他們在設計指示時考慮使用方便市民的方法，例如以方格顯示和橫線等方式的指示。

14. 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顧問公司的文件顯示，會就短期改善方案諮詢區議會和本地單車團體，然後與路政署訂定細節及施工時間表，並在施工令發出後的一至兩年內完成。他查詢上述數項改善措施是否同時動工，並詢問運輸署是否已聯絡單車團體。
- 詢問於彩明苑(TKO - P008)增設斜放式單車停泊設施的體積和所佔的路面面積，有關地方是彩明苑居民的必經之路，亦是區內居民前往彩明商場會行經的地方，因此如單車停泊設施需佔用較多的路面空間則並不合適。
- 詢問會否考慮於擬設單車停泊設施位置的對面增設單車停泊設施，因現時擬定位置附近沒有單車徑，對面路面才有，故

在對面路面增設停泊設施可方便居民領取單車後直接使用單車徑。

15.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一直關注行人在單車徑上行走及單車走上行人路的問題，故與警方和單車團體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加強有關宣傳教育或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
- 如在單車徑上設置與路壘相若的設施，會對高速行駛的單車構成安全問題，因此顧問公司在研究中不會考慮使用相關設施。
- 顧問公司在是項研究內已檢視出有待改善的單車設施地點，而委員對清水灣半島的單車泊位的意見，署方的分區同事會與路政署研究，可否增加或伸延有關改善工作至相關位置。

16.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淑芬女士的回應如下：

- 文件內提出的是改善將軍澳現有單車設施中的11個短期改善方案，而研究內亦包括一些中期和長期的改善方案，委員提出的改善地點可能已涵蓋在內。
- 在「大埔先導計劃」中，曾試驗在單車徑急彎處路面掃上黃色物料以提醒騎單車人士對急彎的警覺，但由於黃色表面跟單車徑表面的物料差異及其不同摩擦特性，於單車徑的陡斜坡道底部急彎位置使用時會有潛在的滑軟問題，故顧問公司只建議在平坦路面的轉彎處和行人過路處使用。
- 在「大埔先導計劃」中，亦曾試驗在單車徑急彎處以軟墊包圍障礙物，但因軟質物料容易破損而引至額外維修保養的問題，故顧問公司不建議進一步採用，因此在是次研究中不會採用此項措施。
- 斜放式單車停泊設施是傳統倒U型的泊架並以「打斜」方式擺放，角度需視乎行人路闊度而定。在「大埔先導計劃」中亦曾試行相關設施，即使泊架以「打斜」方式擺放，依然可以容易地停泊單車，而佔用空間亦較傳統倒U型泊位為小，故建議於適合位置使用。

17. 林少忠先生表示，彩明苑單車泊位遠離單車徑，不少將軍澳居民以單車代步，故建議仿效「大埔先導計劃」的做法，該處大尾督的斜路上設有指示牌顯示該路段不可踏單車，只可推單車，可見不一定要

在單車徑附近設置單車泊位，建議署方考慮於山上地方設置泊位以方便居民及加設顯示該路段為斜路及不可踏單車的標誌。

18.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贊成整體改善措施。
- 於唐明苑單車徑急彎處設置黃色塑膠護柱分隔對行單車可改善單車徑的情況。
- 唐明苑行人路及單車徑之間曾有分隔欄，但其後被清拆，令市民可步行至單車徑及在行人路上踏單車。
- 隧道內的燈光亮度不足，下雨時人車交雜，易生危險。
- 他曾與運輸署或路政署於景林邨單車徑的斜路視察，發現行人所行的位置向左望難以看到單車徑斜路上的單車，因行人路面積較小及呈凹入狀態，故未能看到駛下來的單車，因此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 尚德邨有不少單車徑，部份屬於房屋署和路政署，故建議於尚明樓的後方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處。

19. 張國強先生反映不少市民在唐明苑一帶的單車徑上行走，雖然運輸署已設置不同大小的路牌，如人形公仔站在單車徑並劃有交叉圖案的路牌或藍色路牌，以呼籲市民不要在單車徑上行走，但數量不足，故建議署方藉著是次短期改善計劃設置更多路牌，亦建議警方在單車徑呼籲市民不要在單車徑上行走，以收宣傳之效。如有需要，他可與署方於唐明苑一帶實地視察。

20. 李家良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未有回應於單車徑轉彎處增設文字指示的可行性。剛才有委員提及大尾督單車徑有指示踏單車人士下車以手推單車的路牌，據悉法庭近期裁定指示不清，沒有駕駛執照的市民表示看不懂指示而脫罪，可見增設文字確有需要，署方亦不應假定市民明白路牌的箇中含意。

21. 凌文海先生詢問工程的動工和竣工時間表。

22. 莊元荃先生表示，尚德區尚明樓和尚廉樓後方位置附近設有單車徑，該處路面較寬闊，有足夠空間擺放斜放式單車停泊設施而不阻礙路面，故請相關部門考慮於該處增設單車停泊處。

23.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少人士於上班及下班時段在將軍澳南區的行人路上踏單車，調景嶺港鐵站、彩明街和景嶺路更有單車逆線行駛，因此即使增設更多指示路牌，警方不採取執法行動亦沒有效用。
- 顧問公司研究一年才完成初期報告，故質疑何時可完成中期和長期報告。
- 他在2014年與署方或顧問公司實地視察，亦提供建議位置的圖表，例如72區渠務署、海濱長廊和水道的位置，但報告沒有提及任何一個地點，因此他對初期報告只有11項改善工程表示失望，亦質疑署方或相關部門視有關地點沒有危險性。
- 他於是次會議提出一個與護柱物料相關的動議。他在署方或顧問公司安裝護柱時已指出有問題，例如防護柱的蓋會鬆脫和沒有用螺絲繫穩。此外，有地方設置20多個護柱，故質疑護柱的用途猶如防撞欄。
- 查詢如何介定路面為陡斜。

24.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淑芬女士的回應如下：

- 顧問公司在改善方案內主要應用經「大埔先導計劃」評估為有效的新措施及署方設計守則內現有措施，至於委員建議在急彎處路面設置“急彎”道路標記，因未經試驗及評估其效用，顧問公司不會在是次研究內使用。
- 有關中期及長期的改善方案，顧問公司已建議給有關部門作詳細考慮，亦會於在2015年底至2016年中擬定各方案的設計概略供相關部門審議。
- 研究內已就各個改善地點需要改善的迫切性、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工程時間等因素，訂出可於短期內推行的短期改善方案，短期改善方案內可能未完全涵蓋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但會在中期和長期方案中考慮。

25.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表示，經與路政署商討，各短期改善方案預計在發出施工紙後的一至兩年內才可完成，另外，因該署現有地區工程加上單車改善方案後的工作量已接近飽和，希望委員諒解署方在路政署所能分配的時間下於將軍澳區只可先進行上述 11 項短期改善工程。



26. 邱戊秀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支持11項改善工程。
- 與其他委員就警方在單車徑執法持不同意見，警方應優先處理罪案，於單車徑或交通問題上執法放於較次位置可以理解。
- 如大部分委員同意改善工程，希望署方與顧問公司及路政署考慮加快工程的時間表。

27.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詢問署方指出路政署只可負責11項改善工程的意思是基於資源、人力資源，還是每區改善工程的限額的限制。
- 對署方及顧問公司表示「取易不取難」，暫不進行難度較高的工程感到失望。
- 署方沒有回應會否改善防撞欄的物料，例如應否選用有關物料、掩蓋式及需要安裝螺絲的防撞欄是否具有危險性，並補充指大部份單車徑的蓋已丟失。市民投訴政府忽視西貢區的問題，但署方仍沒有回應。個別地點更把護柱當作防撞欄，相隔兩寸便安裝一個防撞欄，合共20個。署方如有實地視察便應得知相關情況。
- 市民在行人路上踏單車較行人在單車徑行走的罰則為輕，故建議署方研究改善方法。
- 查詢他建議進行改善工程的地方有否納入中期和長期的改善方案中，以及署方或顧問公司正就有關地點進行研究還是按優次輪候進行工程。

28.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及路政署對如何加快進行新界一百多項改善工程曾進行多次商討，因路政署可運用的資源有限和已有多項交通工程需進行，如再在單車徑改善工程分配更多資源或會拖慢其他工程的進度，故需取得平衡，因此該署只能承諾大部份短期改善工程可於收到施工令後一至兩年內完成。
- 委員對有關單車違規走上行人路的罰則上所提出的意見，會轉達交通安全標準部研究。
- 據了解，路政署會不時檢討有關防撞物料，委員的意見會轉交路政署跟進。

2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補充，將軍澳新單車徑的三個位置所安裝的塑膠護柱較密集，是因於工程完成時，署方曾與救護車試行救援路徑，因擔心市民於該三處的緊急通道出入口違例停泊車輛及誤駛入單車徑構成阻塞，為顧及救援工作的需要，署方才暫時安裝較為密集的護柱，以便救護車輾過護柱進入有關位置，但署方於 2014 年陸續發出施工通知書，以更換至緊急通道閘，預期會於短時間內落實。

30. 林少忠先生詢問除了短期改善方案外，會否考慮在中期和長期的研究中於遠離單車徑的位置增設泊位。

31.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表示於會後補充建議的可行性。

32. 主席表示，委員大致上支持改善方案並提出不少意見，包括增設更多宣傳標誌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前個別位置的竣工日期。他認為資源運用只是視乎如何安排。

33. 陳繼偉先生認為方案不完善，故不支持及不接受方案。

34. 由於上述議題與委員提出的一項動議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 要求優化單車徑防護柱的設計及物料

(SKDC(TT)文件第 136/15 號)

3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36. 陳繼偉先生表示，防護柱具有危險性，亦有積水滋生蚊蟲，運輸署已回應正進行改善，他已成功爭取上述建議，希望署方盡快改善。

3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道路／路口改善工程  
(SKDC(TT)文件第 94/15 號)

3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2李天生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6(新界東)陳論明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交通運輸)鄭炳章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公路)黃志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交通運輸)程展勛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副董事(交通運輸)陳澤榮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交通運輸)劉家禧先生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程展勛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道路／路口改善工程。

40.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署方或顧問公司會於往彩虹方向的新清水灣道採取改善措施，但往西貢方向的單線行車路段已出現樽頸位，令佐敦谷公園路口的交通擠塞。署方或顧問公司會就上班時段的交通情況作出改善，故詢問會否同時改善該路口於下班繁忙時段的情況。
- 新清水灣道近井欄樹將增設隔音屏障，預計會影響該處的「歡迎蒞臨西貢」路牌，故詢問署方會否重置該歷史悠久的路牌。

41.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詢問安秀道前往舊清水灣道的轉彎位置(不能右轉駛進的位置)是否設車輛長度限制，署方應研究大型貨櫃車例如載有40尺貨櫃的車輛有否足夠空間掉頭。人口聚集之地有不同類型車輛進出，故詢問如何解決長型車輛的掉頭問題。
- 隨著安秀道人口增加，將嚴重影響將軍澳道往將軍澳方向的車輛及造成交通擠塞。增設燈號限制會造成交通擠塞，在故詢問可否不於該處設燈號限制，令將軍澳道往將軍澳方向的車輛交通可更為順暢。他舉例表示，馬游塘村增設燈號後，交通堵塞至寶達邨。

42.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同意不能於安秀路左轉清水灣道的安排，惟擔心該處沒有足夠位置供車輛掉頭，故希望署方稍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 對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口的雙線行車的意見與李家良先生的意見相若。沿清水灣道至利安道近匯基會院（東九龍）的燈口位置經紀律部隊宿舍往安秀路是單程路，兩旁設行人路，他建議署方考慮取消兩旁的行人路，將新清水灣道的落斜路段改為雙程路以作配合。因在利安道分叉後改為雙線行車的效用不大，故如該處日後改為雙程路，利安道燈口位置應作相應安排。安達臣道路口或安秀道路口附近是單程路，現已出現交通擠塞。
- 連德道附近的居屋和興田邨的山路較狹窄。

43.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安達臣道石礦場住宅發展比例和道路改善工程提出實際改善建議，並以2026年的預計交通流量影響評估數據作參考。她會於日後研究交通流量有否改善。
- 將軍澳隧道口的巴士轉乘站讓將軍澳居民直接受惠，希望提早落成；而連德道天橋的改善工程則可令調景嶺居民受惠。
- 接獲不少清水灣半島及西貢居民反映前往順利的交通較為擠塞，故歡迎清水灣道由單線行車擴闊至雙線行車，以疏導交通，並希望署方採納委員的意見再延長部份路段。
- 個別委員有駕駛大型車輛的經驗，故建議署方考慮與掉頭相關的意見。
- 質疑觀塘比西貢有較多資源，她於數年前從觀塘舉辦的活動得悉上述項目，希望署方為西貢爭取更多資源。

44.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每逢春秋二祭，碧雲道近廣田邨的路段會嚴重交通擠塞，上星期日不是掃墓時節，但亦出現嚴重交通擠塞，駕駛人士只能於廣田邨一帶的碧雲道非法掉頭往連德道方向離開，有關做法令路面情況混亂，故希望署方研究處理方法。
- 鯉魚門道近藍田救護站有兩條行車線，燈位後方位置的右線供車輛右轉，左線則供車輛駛往聖安當小學方向。由於右轉燈號的等候時間較長，故車輛經常在前一個燈位駛向右線，

燈號有所轉變時才以高速切線至左線駛往大本型商場方向，令駕駛者經常發生爭執，故建議署方於該路段劃線或改道。

- 在連德道往德田街方向的左轉位置，駕駛者不會把車輛駛入村內，故經常於興田街外圍非法停車和上落客，導致連德道的交通堵塞。因車輛堵塞在迴旋處的樽頸位，車輛無法左轉駛下，有關空間只足以讓一架車駛過，故只改善下方位置沒有效用，他期望署方留意上述位置和問題。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如安秀道及新清水灣道的工程影響「歡迎蒞臨西貢」的路牌，署方定會安排重置路牌，並會就重置路牌諮詢委員。
- 雖然碧雲道和廣田邨遠離工程地點，署方仍可嘗試了解和設法解決有關位置於春秋二祭的問題。
- 連德道現為單線行車，上落客位置不足，故工程將涵蓋延長上落客位置的建議，以免小巴及巴士在上落客時妨礙途經的車輛。上述情況將可於工程竣工後有所改善。

46. 艾奕康有限公司程展勛先生的回應如下：

- 清水灣道的掉頭位置的設計可供長度達十二米的車輛使用，而載有四十尺長貨櫃的貨櫃車所需的掉頭空間較十二米的車輛略少，署方及顧問公司會就貨櫃車的掉頭情況再作研究，確保不會出現委員提及的問題。該掉頭位置主要供從安達臣道住宅區駛出的車輛使用，貨櫃車的使用量不高。
- 清水灣道東行車輛駛過新舊清水灣道路口後，往西貢方向的車輛可直去而不受燈號限制，只有右轉往安秀道的車輛需停下。
- 根據署方及顧問公司的交通評估和早前的可行性研究中的評估，利安道和新清水灣道的路口的剩餘容量是足夠的(約為百分之十)。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補充，署方明白委員希望盡快落成巴士轉乘站，當工程取得撥款後，署方會提早在工程的較早階段(首兩至三年)完成該工程。署方期望在安達臣道石礦場住宅入伙前大致完成其他道路改善工程以作配合，不希望發展令周邊交通情況惡化。

48. 主席請署方或顧問公司回應委員提出將學校旁的行人路擴闊為雙

線的可行性。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論明先生表示，現時新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經過利安道燈位後，慢線只往秀茂坪，快線只往坪石方向。如把新清水灣道的樽頸位由一線擴闊至兩線，新清水灣道往坪石方向可沿路維持兩線。上述安排可處理周賢明先生關注的問題。

50. 艾奕康有限公司程展勛先生表示，根據署方及顧問公司的數據，新舊清水灣道可分流車輛，於 2026 年會有約一千七百客車架次經由新清水灣道往山下地區，一條行車線的容量已足夠。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補充，根據交通評估，由將軍澳道往秀茂坪道的現有路線容量足以應付現時交通。

52.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感謝署方考慮積極加快興建將軍澳隧道口的巴士轉乘站，令將軍澳區居民受惠。
- 安達臣道發展項目將令將軍澳山上地區的交通問題惡化，故建議先處理寶琳北路的改善工程。
- 署方進行擴闊改善工程時會增設隔音屏障，但清水灣道及飛鵝山近飛霞路的建築物為低密度獨立屋，因此署方應關注增設小型或懸臂式隔音屏障會否影響周邊環境，以減低對井欄樹等居民的影響。
- 希望在加快巴士轉乘站的同時，取得撥款後盡快進行清水灣道的擴闊工程，因該處為嚴重樽頸位，如由單線擴闊至雙線可改善西貢往順利邨的主流交通。

53.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因掉頭位置往舊清水灣道方向的路段狹窄，故詢問該位置日後是否需擴闊道路或削減山坡。
- 往彩雲方向的新清水灣道將由單線行車擴闊為雙線行車，但相關位置的前方位置仍是單線行車，仍會出現樽頸位。由順利往坪石的路段現已交通擠塞，增設一條線只能多容納數十架車，到時仍會有樽頸位，故詢問署方如何解決問題。
- 詢問秀茂坪道往連德道的天橋工程的所需時間。秀茂坪道、寶達邨及將軍澳道等山上居民在行山時會經過秀茂坪道往連

德道，故詢問署方如何減低工程的影響。

54.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署方及顧問公司尚未回應新清水灣道往西貢方向的改善工程。
- 佐敦谷公園後方的公務員紀律部隊宿舍的燈位有一條巴士專線只供巴士右轉，但現時人口增加，故詢問該處會否仿效往九龍方向的做法，由單線行車擴闊為雙線行車以供車輛直駛，從而紓緩佐敦谷公園附近的交通擠塞，並以路牌顯示該處只供巴士右轉，其他車輛不能右轉。
- 舊清水灣道的掉頭位置工程需削斜坡，於該處增加彎位可方便往西貢方向的車輛，而往西貢方向的長型車輛則可使用德望學校附近的彎位路口掉頭，故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在設計彎位時多考慮方便私家車暢順地轉彎，以容納更多車輛。

55. 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的新安排，尤其是舊清水灣道設掉頭位置。
- 署方或顧問公司未有提及清水灣道往西貢方向油站後方位置的掉頭位置，故詢問是否取消有關位置。
- 他於井欄樹居住，上班時段常交通擠塞，現時清水灣道於繁忙時段的交通嚴重擠塞，加上將來駛出本區的30%車流，因此擴闊該處道路後仍有樽頸位，故希望署方研究於彩雲邨附近疏導車輛的方法。
- 署方及顧問公司假定將來寶達邨附近的居民不會以山路而只以隧道往將軍澳，希望署方把馬游塘村的工程一併納入是次項目內。運輸署及立法局曾承諾把澳頭村至翠林邨的路段改為雙程雙向行車路，但二十年來仍未成功爭取，更令該處交通情況惡化，署方現時進行的工程令該處不能改為雙程路，除非署方擴闊路面才可解決問題。澳頭村將會發展超過一百間小型屋苑，希望署方明白及研究相關事宜。

56.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只擴闊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一段路面的效用不大，故對未能擴闊新清水灣道由安秀道至利安道路口一段路面感到不滿。雖然他指的路段多以天橋為主，但天橋兩旁行人路的使用率較低，故應可作普通公路，希望署方利用該處兩旁的行人路增加一條行車線及擴闊安秀道至利安道，否則未能應付將來安達臣道、西貢和清水灣道一帶的發展。
- 同意李家良先生所述的情況，建議署方一併考慮佐敦谷公園出口和附近道路的安排。
- 連德道近康華苑和興田邨一段路位於較低水平，而工程會拉高該處路面，故增建天橋的安排理想，但因或會影響附近居民，故希望署方考慮噪音安排。署方沒有因應天橋作阻隔噪音安排，故期望署方盡快諮詢附近居民，以免反對意見令工程拖延。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預計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的住宅項目將於2022至2023年開始入伙，並於2026年完成入伙。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預計最快於2020年底完成，而相關的T2主幹路和中九龍幹線的落成時間亦會盡量配合。將藍隧道及六號幹線完成後可策略性分流現有將軍澳隧道和清水灣道的部份交通，改善該兩處的交通，剩餘流量可供安達臣道的車輛使用。
- 就新清水灣道由安秀道開出再擴闊至雙線行車及延長的可行性，根據署方的交通評估，新清水灣道的流量可應付將來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將藍隧道和六號幹線完成後可減少清水灣道的車輛，因車輛分流至新和舊的隧道，故清水灣道的交通不太惡劣。
- 安秀道西面增設掉頭位置的工程會影響斜坡，工程有一定難度，署方會小心處理。
- 因需在現有天橋上興建天橋，故於連德道天橋施工有一定難度。連德道天橋的工程需削平石斜坡，為免影響居民，署方會利用化學炸藥而非爆破的方法，故工時較長。興建天橋及擴闊連德道的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並以非爆炸的方法減低在施工期間的交通、空氣及噪音影響。連德道天橋將來的設計或會影響周邊居民，故署方進行環境評估報告，報告建議在天橋增設隔音屏障，以減低天橋運作後的交通對康華苑和興



田邨等附近屋苑的影響。

- 從安達臣道駛出的車輛主要前往九龍，只有少部分車輛會經寶琳道往將軍澳方向。馬游塘與安達臣道發展區相距較遠，署方難以將該處的改善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內。
- 現時小巴於彩虹邨交匯處切線和停站導致交通擠塞等問題，署方得悉運輸署有採取短期改善措施，例如增設交通標誌以減輕切線問題、延長小巴上落位和清拆欄河以方便乘客上落車。中期的解決方法為透過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六號幹線分流清水灣道的車輛，以減低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長遠而言，東九龍鐵路線會於彩雲、順天和秀茂坪邨設站，故預計鐵路完成興建後，彩雲、順天和秀茂坪邨等山上地區不需大量車輛接駁至彩虹邨，東九龍鐵路線可長遠地進一步紓緩彩虹邨一帶及清水灣道的交通。

58. 艾奕康有限公司程展勛先生表示，署方及顧問公司曾研究把利安道和新清水灣道路口巴士右轉線開放予其他車輛直駛，惟巴士右轉與其他直駛車輛駛經路口的時間有所不同，故在前面的「分段行人橫過馬路處」上的行人安全將受到影響，因此在交通安全方面，署方及顧問公司對此安排有保留。

59.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要求署方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提供交通流量估算，因建議源自該評估估算數據，他希望就數據請教專業人士，以研究評估方法是否有所遺留而導致相關假設未必成立。
- 即使將藍隧道如期通車，最快亦為2020年，但安達臣道的公共屋發展於2020年前入伙，亦需視乎居民居住在將軍澳南還是北，因將軍澳北的駕駛者未能受惠於將藍隧道。
- 由東九龍往新界西的道路連繫欠佳，所有車輛集中在九龍灣得寶花園外的觀塘道及彩虹道迴旋處的兩個樽頸位前往龍翔道，故經常交通擠塞，他質疑將來的道路設施沒有計劃解決上述問題。東九龍及西九龍連繫需求殷切，尤其東九龍人口增加和因應起動東九龍而令新界西往來東九龍商業區的人口增加，但署方沒有如西九龍般有完善規劃，故署方應正視問題。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藍隧道和六號幹線是九龍由東面延伸至西面的幹線，以平衡觀塘繞道、觀塘道及清水灣道，隨著新幹線落成，可分流部份清水灣道及觀塘繞道的車輛至新幹線以疏導交通。
- 同意將軍澳北居民應使用將軍澳隧道和清水灣道，南區居民較適合使用將藍隧道及六號幹線，此舉可分流附近交通，疏導現有將軍澳隧道、觀塘繞道和觀塘道的車輛，以騰出空間作新的發展使用道路。
- 原先的設計是於安秀道和新清水灣道東面設掉頭位置，掉頭位置現設在西面，令車流更暢順。
- 根據署方的交通評估，現時由清水灣道往西貢方向近順利邨一段足以應付交通流量，因此無需在該處進行擴闊工程。

61. 艾奕康有限公司黃志偉先生的補充如下：

- 署方及顧問公司將在清水灣道增設隔音屏障，並且已進行實地視察。飛霞路一帶為低密度住宅，只有一至兩層樓高，因房屋建在斜坡上方，而路面在斜坡底部，隔音屏障的高度與房屋平台屬同一高度，不會影響附近屋苑的景觀。
- 於該處增設掉頭位置時需進行斜坡工程和砍伐部份樹木。
- 感謝委員建議大型車輛使用德望學校對出的掉頭位置，署方或顧問公司會研究可行性，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於連德道興建天橋的工程較複雜和困難，署方及顧問公司在設計上需盡量考慮將來的施工情況，設計上亦盡量維持現有連德道天橋以容納將來的道路。新天橋將於現有連德道天橋南面興建，開展工程時需進行「打山」以提供位置予新天橋及地面連德道，當該處可興建新的地面道路後，才會興建新天橋，故興建新天橋的時間較長。施工期間亦會採取不同交通改道措施，以舒緩交通及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

62. 邱戊秀先生詢問署方是否負責飛鵝山的燈位至油站一帶路段的工程，該處正進行工程，並擺放了不少雪糕筒等工具，但他看不到有人員施工，故要求署方於完成工程後盡快清理道路，以免對巴士候車乘客構成危險。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署方另一組同事正於該處進行安達臣道現有公屋發展工程，工程大致完成，正進行部份善後工作。

他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予相關同事，並請他們清理部份雪糕筒，以減低對駕駛者的影響。

64.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支持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一道路/路口改善工程，並請署方或顧問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

65.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委員的部份意見未能配合工程，請署方把相關意見轉介相關部門。

66. 主席請署方備悉及轉達委員的意見予其他部門。

### (三) 續議事項

#### I.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發展區內道路工程及行人連繫設施轄下的巴士轉乘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42 段)

(SKDC(TT)文件第 95/15 號)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68.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署方需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預計巴士站人流後才可估計洗手間的規模、大小及相關配套設施，並正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在預計轉乘站人流後會進行詳細設計，有詳情時會再次諮詢委員。

69. 張國強先生表示，署方或顧問公司沒有計劃於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設置公共洗手間，故詢問是否地理因素或技術問題所致，並認為於往來方向設置洗手間的做法較可取。

7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回應，往九龍方向的出口位置原為馬游塘堆填區，受現有地形限制，該處沒有足夠空間增設洗手間，更需削減部份斜坡才能設置巴士轉乘站。如乘客需使用洗手間，可乘搭升降機往上走及橫過對面使用相關設施。

7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如署方在馬游塘堆填區的入口設置擋土牆可解決擴闊問題，並可節省數千萬元。希望盡快落實巴士轉乘站及把工程列於

首位，以應付將軍澳居民的需求。

- 市民需以升降機往另一面使用洗手間及以排污系統作長遠解決方案尚可接受，但應盡快落實。

7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II.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66 段)

(SKDC(TT)文件第 96/15 及 97/15 號)

7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6/15 及 97/15 號。

74.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是本屆君傲灣的當區議員，橫跨寶邑路的天橋工程(工程編號:160TB)連接寶盈花園及君傲灣。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個別組織、法團或個別議員定期聯繫，卻沒有包括他。君傲灣居民亦反映署方與他區人士聯繫，令他感到被無視。

75. 莊元苓先生表示重覆表達意見多年，故要求部門明確回覆唐明街及唐德街連接將軍澳站天橋(工程編號:158TB)的進度，以便他獲悉詳情。

76. 李家良先生詢問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工程編號:703TH)的進度，文件顯示署方於 2 月 27 日遞交至立法會，故查詢工程能否於 2015 年第 3 季動工。他亦查詢進入西貢一帶道路的相關事宜(工程編號:806TH)的進度。

77. 張國強先生希望了解 158TB 的工程，第 97/15 號文件顯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升降機會於 2015 年中動工及 2017 年底竣工，第 96/15 號文件則顯示天橋工程進度為「覆檢中」，即沒有計劃開展，故詢問兩者如何銜接。除非有其他因素導致行人天橋未能動工，否則應同步處理及動工。如行人天橋未能動工，他詢問是否仍按行政長官就人人暢道通行的要求而必定會於尚德對面興建升降機。

78. 主席表示：

- 158TB工程：根據路政署於2015年5月的最新回覆，文件第97/15號的第2段顯示，署方已為擬議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工程計劃完成詳細設計工作，並正按照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

程序推展這項工程計劃。路政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建造工程。

- 160TB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5年5月的書面報告，該工程近寶盈花園的地下管道改道工程正在進行中，近君傲灣的打樁工程則剛開展。

7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明白委員關注 158TB 工程的進度。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達工程部人員。

80.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就路牌事宜提醒承辦商，寶盈花園的右轉彎位只剩下一條行車線，兩架車同時右轉後才發現行車線由兩條減少至一條，導致兩車相爭及發生意外，故應於轉彎位前豎立顯示於該處轉彎後會減少行車線的路牌。他質疑委員多次提出意見但署方仍不落實措施。

81.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打樁工程而於君傲灣左轉或右轉封閉慢線令交通擠塞至田家炳小學的迴旋處，令大量車輛於週末從君薈坊 (Popcorn 2 期)駛出時遇上交通擠塞，故期望路政署盡快開放有關位置、減輕慢線的伸延程度及略為延長燈號時間，以分流車輛及改善交通擠塞。

8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天橋工程，並於寶邑路/唐俊街交匯處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配合工程。她會就陳先生、方女士及陸先生的對其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轉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8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表示，唐明街公園(尚德商場對面天橋位置)現設有斜道及樓梯，將來會因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增設升降機。對輪椅使用者而言，從尚德商場橫過唐明街後，往下走至公園地面會較現時方便，故優先落實升降機工程，而不需待 158TB 的工程落實後才同步興建，屬合理安排。另外，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於5月初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匯報區內的基建項目時亦有提及唐明街天橋，除了已完成之詳細設計，其進度取決於政府內部資源運用。全港包括本區及區外有大量工程基建項目爭取資源，故需按各項目的優次作取捨。處長亦在該會議答應區議會會再次責成相關部門檢討該項目的進度及逼切性，或會親自進行實地視察，相信處方稍後會與議員聯繫及匯報。

84. 莊元苓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或路政署曾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升降機工程重申不會因該工程而影響天橋的工程進度，而是會獨立進行兩個工程。他明白需按優先次序運用政府內部資源推展工程，但 158TB 工程已輪候 10 年，根據早前的人流調查，前述工程位置(唐俊街)的道路人流是將軍澳之冠，故以區內行人天橋的優先次序而言，天橋應列於首位，並希望處長與委員實地視察，以感受居民在風吹雨打時及居民需於下雨時擠擁至行人路的危險性。他不希望政府在發生重大交通意外或慘劇後才醒覺天橋的必須性。

85. 陸平才先生歡迎署方考慮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不少委員認同該高架行人路具有逼切性，莊元苓先生所述的為尚德邨廣明苑居民的人流及步行方法，他作為第 56 區的當區議員，明白到天晉、天晉 II 期、君傲灣、將軍澳廣場及將軍澳中心一帶居民亦需經常前往尚德街市，如需繞經一段長路並日曬雨淋並不恰當，居民雙手拿著東西難以撐傘，故天橋的人流是雙向而非單向，並重申該高架行人路對區內民生意義重大，其使用量及影響亦非常大。

86. 張國強先生表示，應優先運用資源處理開發新市鎮事宜，如以工程過多為由，政府不應發展新市鎮，發展新市鎮時需設計整個配套，故應已預留資源。市民期盼天橋落成十數年，因此他期望盡快把相關財政預算遞交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後才有條件按優先次序處理及爭取盡快興建。尹先生表達的應為部門內部按優先次序處理，即有關程序仍未遞交至財務委員會。

87. 李家良先生表示，委員就工程項目仍未遞交至財務委員會感到擔心，但即使已遞交至財務委員會亦可能被「拉布」。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已獲工務小組表示支持並會遞交至財務委員會，期望可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獲批撥款，並詢問部門是否仍可按預期於 2015 年第 3 季動工。

88. 邱戊秀先生表示，署方表示 703TH 的工程可於 2015 年第 3 季動工，如成功獲得撥款，工程可於 2015 年第 3 季動工，「拉布」則另作別論，故詢問工程仍為「乙級」的原因及查詢可否把工程提升至「甲級」。

89. 方國珊女士就 716CL 的乙級工程表示，委員就南橋整體規劃及設計有共識，惟動工日期只暫定為 2016 年 10 月。她期望工程備有負責人員以供溝通。雖然觀塘的工程未提升至甲級及未獲得撥款，但李天生先生接手負責觀塘的工程後亦備有負責人員以供溝通，惟討論西貢

區議會的交通主要項目時卻沒有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人員在席，故建議於下次會議就南橋、委員關注的尚德天橋、匡湖居的西貢公路第一期工程等項目安排負責人員在席。各委員就各工程的動工時間有共識，部門應負責處理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諮詢後才遞交至財務委員會，但部門未完成處理上述事宜或與委員溝通，故難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90.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表示，署方主要工程辦事處負責 703TH 及 806TH 的工程，他會把委員的關注及意見轉達有關人員。703TH 的工程是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第一期工程，據悉預計於 2015 年第 3 季展開，現仍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9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I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73 段)

(SKDC(TT)文件第 98/15 號)

92.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9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發出 761 張告示並清理 266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及少量雜物，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尤其是區內違例停泊單車黑點，並進行清理行動。

94. 陳繼偉先生得悉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於調景嶺進行清理行動，居民反映工作小組只會於單車停泊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但沒有清理與該處相距十數尺(馬路欄杆旁)的違例停泊單車，他已向民政事務處提供相片，並表示明白署方需張貼告示，但有兩架單車已違例停泊超過一星期，並只在張貼告示的三日後才被清理，故期望工作小組在進行清理行動時一併清理有關地方。他讚揚告示數量充足，顯示會清理單車的路牌尺寸較大(約 2 至 3 尺)，故他只接獲較少投訴。現時有較大的路牌提醒市民，市民如仍不進行清理，議員較易向他們解釋，因此他期望署方維持做法。

95. 副主席反映寶盈花園對出位置的單車徑為違泊黑點。寶盈花園對出設有單車停泊處，他感謝處方定期進行單車清理行動，但該處附近有單車租借服務，故會以帆布覆蓋停泊於該處的一百多至兩百架單車，

惟他未曾看見署方就有關單車進行大型清理行動。有關人士會把 8 至 10 架單車放在單車徑的弧形凸出位置，不但影響單車使用者，亦會導致發生單車碰撞意外。

96. 溫悅昌先生表示由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期間的清理行動未有涵蓋公共交通交匯處，但個別地方例如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有大量違例停泊單車，詢問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可否把有關地點納入恆常的清理行動中。

97.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

98. 陳繼偉先生反映調景嶺一帶有大量違例懸掛橫額，例如成功爭取第 290 號線，故如處方於公共交通交匯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建議一併清理違例懸掛橫額。

9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感謝委員提供寶盈花園一帶、部分公共交通交匯處及調景嶺港鐵站對面位置等違例停泊單車地點。如處方於清理行動有所遺漏，會進行檢視。處方亦會視乎個別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管理部門，向相關部門反映情況，以研究清理單車及其他雜物的可行性。

#### IV.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99/15 及 100/15 號)

100. 主席表示，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崔振輝先生代為出席本會議。他續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 (A) 巴士

#### 1. (a)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1 段)

(SKDC(TT)文件第 101/15 號)

10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1/15 號。

102.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署方於上次會議報告第 692P 號線的近期



客量調查，4班車的載客率約為百分之十多至三十多。署方會於數月後再次安排調查，以留意客量及研究是否需要調整服務。

103. 莊元荃先生表示，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有一定客量，但居民反映該線只設有去程而沒有回程，故詢問於下午時段返回本區的居民可乘搭何種交通工具。即使路線為特別線，署方仍應考慮於下午繁忙時段及下班時段增設第 692P 號線的數班車及設有回程方向的班次。他詢問署方如何安排將軍澳南居民於非繁忙時段過海，例如會否於第 690 號線設立回程方向的車資優惠，或於非繁忙時段行經將軍澳南的 1 至 2 個站，以便長者、乘坐輪椅或有需要人士等將軍澳南居民乘搭前往港島的巴士線。

104. 周賢明先生同意莊元荃先生對第 690 號線的意見。數位坑口議員包括溫悅昌先生及凌文海先生認為最理想的做法為於繁忙時段設有第 692 號線服務，但現時第 692P 號線的載客率為 37%(最早開出的班次)至 16%(最後開出的班次)，仍有載客空間，故希望署方考慮以 4 班車行經坑口的可行性，惟不應影響現有居民及應盡量減少站點。

105. 周賢明先生續表示，文件顯示第 98D 號線於 3 月 27 日起調整班次。工作小組已刪除兩個有關加密第 98D 及 296D 號線班次的議題，但並非代表放棄爭取。他對第 296D 及 98D 號線已重整及減少班次感到不滿。第 98D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的 7 時至 8 時有 4 班車(每 15 分鐘一班)及於 8 時至 9 時有 3 班車行經坑口重華路及培成路，但該線的其餘班次不行經坑口，故實際是減少行車數目，他希望署方及九巴安排其他班次亦行經坑口。

106. 主席表示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議題。

#### **(b) 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的行車路線**

##### **要求九巴於將開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中途站提供巴士 詳細到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103、340 段)

107.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的報告如下：

- 路線已於3月28日啟用，署方已即時研究客量數據及調查乘客上落車情況，亦於2015年4月與九巴進行首次檢討。署方會於路線開辦後3個月內作整體檢討，包括行車班次及路線。

- 署方陸續收到很多議員及居民就行車路線等表達的意見。
- 九巴在第290及290A號線啟用時已提供到站時間服務，如乘客已下載相關免費應用程式，可顯示巴士即時到站時間。他於2015年3月23日與議員乘搭路線時亦有試用相關，應用程式，大致能顯示巴士抵達下個站點或個別站點的時間。巴士公司會在西貢區其他路線陸續推展服務爭取於2015年內完成。屆時乘客可多一個渠道獲取實時巴士到站資料。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九巴的新路線在3月28日啟用，其後客量理想，除了路線會於荃灣行經主要幹道而令交通擠塞導致班次受影響外，路線（特別是第290號線）整體非常受歡迎。她建議第290P號線以短途方式運作，接載將軍澳南康城及坑口居民，做法與第98P號線的特快班次相同，以短時間行經隧道駛出本區。

109. 莊元苓先生明白長途巴士線或因路面突發情況而導致班次不準。路線在調景嶺總站開出，與尚德邨只相距一個站點，故應不受路面情況影響，但有居民投訴於早上繁忙時段尤其是約8時10分至30分的數班車脫班，時間約為5至10分鐘，由於居民需於上述時段趕上班，故期望九巴關注及了解箇中原因。他關注日出康城的交通情況，如客量開始穩定、上升及有所獲利時，他相信巴士公司會有資源改善日出康城一帶的交通，故期望可開辦由日出康城開出的數班特別班次，在交通上方便日出康城居民。

110.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於3月28日與朋友前往調景嶺見證首數班第290及290A號線開出。他曾於荃灣乘搭該線返回本區，但當天遇上重大綁架案件，令交通擠塞1小時，故時間未能作準而令他未能提供意見。將軍澳居民期盼第290及290A號線已久，故不應忽視康城居民，因此他透過第112/15號文件建議署方及九巴檢討路線時應於康城加開特別班次或繁忙班次。

111. 林少忠先生表示，第290及290A號線受歡迎，特別是第290號線。崔振輝先生表示九巴推出應用程式，而山上居民多會乘搭巴士，故如九巴有新科技予乘客使用，期望可注重推廣，在遠離港鐵站的巴士站以廣告告知乘客有關應用程式，令居民得知第98D、95M或其他路線的到站時間。

112. 譚領律先生表示，大部份乘客會乘搭第290號線，因此巴士公司應研究投放更多資源予第290號線的可行性，方便乘客及避免乘客於

繁忙時間不能登上第 290 號線。成員提出的行經繞道建議不切實際。委員已討論路線多年，故在路線剛開始運作時重新討論行車路線並不理想，因此應討論改善資源分配。

113.陳繼偉先生不認同譚先生的意見。居民有不同意見，議員應居安思危及預早發現問題。部分委員於 3 月 23 日試坐路線，他盡量乘搭往來方向的路線。第 290 號線的行車時間於非繁忙時段、沒有交通擠塞及沒有發生交通意外的情況下為 70 分鐘，第 290A 線則為 90 分鐘，故懷疑行車時間於繁忙時段、遇上交通意外及交通擠塞會超過 2 小時，令車輛未能趕及返回起訖點。居民投訴路線需行經整個將軍澳，區內行車時間亦長達 25 分鐘。居民投訴班次不準、交通擠塞、行車時間冗長及車資昂貴，故應於路線開辦 3 個月後盡量檢討。

114.林咏然先生表示，路線啟用後受歡迎的原因為車資較便宜，而有關事宜突顯區內巴士線收費高昂，他期望保持此特惠車資或設有優惠。由於路線受歡迎，故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車輛，特別是第 290 號線。因增加行車數目會吸引更多市民由乘搭港鐵改以乘搭巴士，故不應只以人流預計車輛數目，而是應雙向考慮。

115.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116.九巴張立基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九巴積極推廣乘客使用其應用程式，並於巴士張貼海報向市民推廣應用程式，並會適時進一步加強推廣，例如若於下階段有其他路線提供相關服務時會進一步推廣。

117.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118.由於以下兩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 **要求盡快檢討並優化 290／290A 巴士線服務**

(SKDC(TT)文件第 111/15 及 144/15 號)

119.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120.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4/15 號。

121. 方國珊女士表示，文件第 175/15 號的議題與第 290 號線相關，故查詢會否合併討論。

122. 主席同意方女士的建議，但相關議題是由區議會大會轉介的議題，故他會先處理以下議題，及後再處理方女士的建議。

**要求九巴 290 於繁忙時間由日出康城領都加開特別車**

(SKDC(TT)文件第 112/15 及 145/15 號)

12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2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5/15 號。

125. 九巴張立基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第 290 號線加開由日出康城開出的特別班次的建議。九巴先後就議員在委員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的相關建議提交書面回覆予秘書處。九巴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於檢討第 290 號線時研究加強服務的可行性。

126. 方國珊女士讚揚張立基先生的回應，張先生表示得知她於 4 月 10 日於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與加開由日出康城特別班次相關的動議。她查詢提出動議的時限是否為半年，如她提出的建議已於議程涵蓋，上述議題是否仍可列入本會議程。

127. 主席表示，根據一般做法，議員可於個別議員提出議題的 6 個月後再次提出。

128. 方國珊女士指出她提出議題至今只有一個多月。她在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議題並轉介至本委員會。她於 4 月 10 日提出由康城及峻滢開出、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根據會議常規，議員不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似動議。

129. 主席表示，上述兩個議題均清楚列明是有關第 290 及 290A 號線，而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議題為「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另闢資源加開由日出康城及峻滢開出、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所要求的是「另闢資源」，與上述兩個動議並不相同。

130. 周賢明先生認為問題與程序相關，故請秘書解釋議員在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並轉介至委員會跟進的動議，以及議員於委員會提出的動

議是否存有衝突，如沒有，則沒有問題。

131.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議員在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提出的動議同樣會包括在 6 個月的規定內，但正如主席解釋，議員在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的動議議題沒有列明該線為第 290 或 290A 號線，只是要求巴士公司另闢資源，故與現時討論的動議不同。

132.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於 5 月 6 日提出動議時不知道方女士提出該動議，加上相關議題當時尚未於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及通過，故對是否需受有關會議常規限制存疑。第 111/15 號文件的動議日期為 4 月 30 日，故詢問提出動議的莊先生的見解是否與他類近。如個別議員已於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動議，則議員不能於其他委員會提出，現時委員不太清楚限期亦較難掌握時間。

133. 何民傑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理解，議員不能於 6 個月內提出相若動議的規則應是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分開處理，因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為獨立組織，成員不同，故如重疊考慮於 6 個月內提出議題實際上難以運作。區議會全體會議同意的議題可於委員會被反對，反之亦然，過往有增選委員時代更甚，因成員大有不同。秘書或需於會後詢問總署條文的闡釋，但有關事宜於本會議的爭議不大，故可繼續討論，不應於程序上花過多時間。

134. 陳繼偉先生認為個別委員不應斷章取義解釋。上屆區議會曾發生類似事情，他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欲提出議題，但因動議在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而需撤回有關動議。他曾詢問主席為何不公平地不容許他提出議題，為何個別議員可於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議題卻不容許他於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提出議題，但他尊重主席的解釋，最終沒有提出有關議題。他認為最重要是做法不應朝令夕改。會議常規列明相同的議題不能於 6 個月內提出，但主席同意便可，故如主席容許相同議題於 6 個月內提出便能解決問題，故應繼續討論，不應浪費時間。個別委員擔任多屆議員，不應指不清楚相關規條。

135.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區議會在 2013 年 2 月 1 日曾召開內務會議討論會議常規第 24(2)條，即有關 6 個月內不能重覆提出議題的條文，議員當時的共識為不論區議會或委員會決定通過或不通過的動議均計算於半年的限制內。

136. 方國珊女士歡迎秘書處的說法及認為相關說法合理，她將擔任第

8 年的區議員，故希望部份資歷較深的議員不應以偏概全，在 2013 年討論規條第 24(2)條時已列明不應提出相同的動議，但如各委員是為了做好事情，她亦不介意；不希望耽誤時間，她歡迎主席討論餘下議題。九巴剛才表示已於區議會全體會議回應委員，亦得悉特別班次的需求。

137.陸平才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轉介動議標題顯示希望增加新路線，而非優化第 290 號線。動議覆蓋的範圍廣闊，可加開新路線或延長現有路線，故他希望具體提出建議。他相信運輸署難以增設新路線，故他不是建議加開新路線，而是希望改善現有路線，以方便康城居民。

138.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已於書面回覆及剛才作出回應，九巴會作出研究。

139.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兩項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兩項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另闢資源加開由日出康城及峻瀆開出、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5/15、206/15 及 228/15 號)

140.方國珊女士歡迎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轉介她於 4 月 10 日提出要求加開由日出康城及峻瀆開出、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她不希望影響第 290 或 290A 號線的現有資源，故建議另闢資源。如沿寶林北路經山上地區的行車時間長達 1 小時 30 分鐘至 2 小時，她擔心行經日出康城會令行車時間長達 2 小時 30 分鐘而令乘客難以接受，故不應影響現有居民。現有路線行經山上地區的做法恰當，委員同意調撥更多資源予第 290 號線，她希望增撥資源以增設獨立於現有路線的第 290P 號線。現時車資在有優惠的情況下價格合理，故期望優惠期不只 1 年。文件顯示她於 2011 年向前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及前民政事務專員胡錦賢先生遞交信件，要求設立由日出康城開出、經清水灣半島的荃灣巴士線，她無意干擾現有路線，亦認同做法對寶林北路及山上居民不當，過於冗長的路線亦不合理及不受康城居民歡迎，故期望署方及九巴積極考慮建議及應行經將軍澳隧道。

141.陳繼偉先生表示，議題是本會跟進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的議題，

不需議決。何民傑先生剛才表示委員會可不支持或否決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決定，他感到不明所以，並質疑委員是否曾同意修改會議常規而他不知情。主席應澄清委員會不能否決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決定。

142. 主席請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2.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15 段)

###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02/15 號)

#### (a) 西貢區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

(i)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ii)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iii)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iv) 要求新巴於新都城二期對開的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v) 要求巴士公司於寶琳北路巴士站(景林邨外)第 694 及 798 號巴士上落客位置增設上蓋設施

(b)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c) 要求九巴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增加 297 號線班次，以應付需求

(d) 要求運輸署開辦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往來沙田區的新巴士線服務

要求運輸署開辦 798 特別線，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由康盛花園開出，駛經景明苑及翠林邨)巴士路線

(e)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來往西貢市、彩虹港鐵站及將軍澳的公共交通班次問題

143. 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5 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舉行，委員備悉及通過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44. 主席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a)至(e)議題，有關議題名稱詳見會議議程第 2 頁的第 2 項議題。

14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就第 296M 號線議題報告，他獲悉林先生表示有機會與學校持份者再作商討，故會於會後與林先生再作跟進。

146.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於上次委員會會議表示會相約學校持份者會面協調，故詢問署方何時相約委員與持份者商討。

147. 鍾錦麟先生表示，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曾提供資料表示附近學校和持份者或會反對，故他希望在議會討論如何就持份者的顧慮而游說他們。

148. 溫悅昌先生表示，成員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巴士站上蓋事宜。他支持在銀澳路、培成路、新寶城和南豐商場興建巴士站上蓋，現亦有巴士公司申請興建上蓋。有數條巴士及小巴路線行經銀澳路煜明苑的前方位置，客量不會較新寶城的為少，但卻沒有巴士公司申請於該處興建巴士站上蓋。他於 1 月及 3 月去信運輸署麥女士要求興建巴士站上蓋，並獲麥女士回覆已收到信件，故希望崔先生協調及敦促相關巴士公司盡快於該處興建上蓋。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290 號線及往康城方向的巴士及小巴線會行經銀澳路，第 102 和 113 號小巴線站點欠缺上蓋，故同意在銀澳路煜明苑及幼稚園的對出位置設一個巴士或小巴站上蓋。

150.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的意見如下：

- 明白委員希望於每個巴士站加設上蓋。九巴表示於西貢包括將軍澳區的 87% 至 89% 的巴士站已設有上蓋，城巴/新巴亦繼續進行相關工程。
- 為善用資源，建議委員每年一併收集希望興建上蓋的地點，給予署方考慮。署方會因應區議會的意見、巴士站流量、地點限制及其它因素決定興建上蓋優先次序。

151.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有列出已建、已向運輸署申請興建和未有興建上蓋之九巴、城巴/新巴巴士站的表格，亦有部門對上蓋引導雨水流下來的設計問題，工作小組與部門商討簡化設計，以減低成本，故本會已有列表。委員提出的地點是需優先考慮的地點，故請



署方詳細研究表格的建議地點，特別關注數個項目的困難並從中協助。

152. 溫悅昌先生欣賞崔先生因應市民的殷切需求而協助爭取於寶寧路增設斑馬線。他與方國珊女士要求興建上蓋的巴士站屬同一地點。他支持於新寶城及南豐廣場加設上蓋，巴士公司亦答應興建，他另外要求於新寶城對面的巴士站興建上蓋，因該處人口及客量與新寶城的同樣多，且地點空曠，候車乘客日曬雨淋，相反於新寶城巴士站上車的乘客可於商場對出設有上蓋的位置候車或避雨。他亦建議署方可作實地視察。

153. 林少忠先生表示，最初討論興建巴士站上蓋只提及數個地點，及後才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沒有上蓋的巴士站檢討及排列優先次序。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研究可行性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成。

154. 莊元苓先生表示，不少巴士及小巴線於和明苑對出位置的銀澳路設站，該處空曠但沒有上蓋或可供避雨的地方，居民亦曾投訴，故需要增設巴士站上蓋，方便候車乘客避雨。

155.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多謝崔先生協助優化第796X號線，讓日出康城居民前往尖東，路線及後並伸延至廣東道，方便居民。
- 坑口為主要購物區，故委員了解於銀澳路煜明苑對出設巴士及小巴士站上蓋的需求殷切，屋苑對出的巴士站並非只服務該屋苑居民，其他市民亦有機會途經各巴士站，故巴士站上蓋不是屬於個別區域，而是整區共用。
- 感謝崔先生提出以宏觀角度討論議題。委員在巴士小組討論，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該會議卻未能有效回應因訴求。工作小組會議只是重覆討論議題，故她同意崔先生建議制定優先次序的清單。

156. 主席表示以下四項動議與工作小組正跟進的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該四項動議及把議題調前討論：

**要求於將軍澳廣場九巴 290 及 290A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SKDC(TT)文件第 126/15 及 147/15 號)

157.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8.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7/15 號。

**要求於新寶城及煜明苑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SKDC(TT)文件第 127/15、147/15 及 157/15 號)

159.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60.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7/15 及 157/15 號。

**要求於南豐廣場新巴 798 及 694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SKDC(TT)文件第 128/15 及 157/15 號)

161.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62.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7/15 號。

**要求於德澤樓新巴 798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SKDC(TT)文件第 129/15 及 157/15 號)

163.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64.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7/15 號。

165.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於兩年多前於將軍澳廣場設辦事處，有關位置正是擬建巴士站上蓋的地點，感謝巴士公司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正面回應落實於該處興建巴士站上蓋。
- 感謝委員遵守區議會常規第24(2)條，即六個月後才再提出議案，但早前做法卻違反規則。
- 除了第290號線的巴士站外，希望九巴可在途經將軍澳廣場對出的路線例如第796X號線興建上蓋。

- 巴士公司把巴士站後移以避免影響地底設施的做法與時並進。雖然等候兩年才落實建議，但樂見公司成功研究解決方法。
- 她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表示既然可增設上蓋，應同時增設座椅以供長者使用。

166.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已收到巴士公司就銀澳路近新寶城、寶邑路近將軍澳廣場、培成路近南豐廣場及欣景路近將軍澳警署對面的巴士站的申請。
- 署方已與巴士公司討論於巴士站增設座椅的可行性，較重要的考慮因素為相關設計和路面情況。巴士公司關注第290號線的問題，署方正協助巴士公司尋找合適位置。
- 如路面較狹窄，增設座椅有難度，座椅不可阻礙路面，故建議增設摺疊式座椅，並正處理有關事宜。
- 理解市民希望增設上蓋及長者未能長時間站立，增設座椅是利民措施，署方將與時並進處理增設座椅的建議。
- 希望委員就巴士站上蓋事宜作宏觀討論。他多次視察煜明苑對出位置(即新寶城的對面位置)的巴士站，第102和113號小巴線和其他巴士線於該處設站，使用量較高。署方將陸續跟進委員的建議，但他暫未能即時答應委員的要求，需於工作小組討論興建上蓋的優先次序。

167. 九巴張立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書面回覆提及已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於新寶城外銀澳路的巴士站興建上蓋，如獲批，會盡早開展工程的準備工作。
- 巴士公司正就未向署方申請興建上蓋的巴士站地點進行準備工作，例如煜明苑及將軍澳廣場的巴士站，巴士公司會實地視察。
- 將軍澳區接近八成的九巴巴士站已設有上蓋或處於有蓋位置。書面回覆提及因部份巴士站受環境因素影響而未能設上蓋。
- 希望委員提出更多意見及建議，讓巴士公司研究如何優化巴士站上蓋及座椅設施，方便乘客。

168.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新巴城巴將在西貢區的四個巴士站興建上蓋，包括將軍澳廣場外、知專設計學院外、梁潔華小學外和欣景路的巴士站。

- 知專設計學院外的巴士站上蓋興建工程仍待路政署發出掘路許可證才可施工。梁潔華小學外的興建工程預計於2015年6月底施工。寶邑路的工程預計於2015年7月底施工。欣景路的工程則正待運輸署審批。
- 多位議員曾於會議上建議在其他巴士站興建上蓋，兩巴正評估有關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可行性，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

16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更正應是新巴於工作小組會議答應為第796X號線於將軍澳廣場對出位置的巴士站興建上蓋。
- 歡迎兩間巴士公司盡早落實興建上蓋。巴士站上蓋興建需時，且將近雨季，期望路政署因市民需求而作出跟進，不應只關注大型工程，亦應關注小型工程。
- 歡迎巴士公司與時並進，於新建的巴士站增設座椅，考慮到將軍澳爭取長者友善政策，有關方案實為合理。
- 已等候於日出康城首都和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增設座椅多時，故希望盡快落實。

17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四項動議，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四項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負責營運的巴士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建議轉介上述四項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71.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於工作小組會議提及第 792M 號線巴士站上蓋，新巴表示會作出研究，距離上述會議已一個月，故詢問是否備有結果。

172.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會於下月的工作小組會議匯報。

173. 主席表示，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將於 6 月舉行。

### 3. 要求九巴增設 N293 與 N241 八達通轉乘方便深宵乘客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5 段)

174. 林少忠先生詢問 N 線於深宵時段以八達通轉乘方案的進展。

175. 九巴黎嘉朗先生表示，九巴有計劃第 N293 及 N216 號線在轉乘方

面改以八達通付款，正進行系統測試及籌備工作，預計於短時間內完成，並會於測試完成後向運輸署提交申請及向委員公布詳情。

176.由於議題已取得進一步進展，主席建議九巴以書面方式回覆委員會。

177.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已退出工作小組，故不理解個別議題有時於工作小組討論，有時又再於委員會討論，做法不一，且令有關討論重覆。林少忠先生提出的事宜只是跟進情況，故應交由工作小組跟進。除非工作小組需就個別議題匯報或議決，才應於委員會討論，但現時情況並非如此，故無需討論，否則只會浪費委員的時間。

178.林少忠先生表示，九巴表示議題取得進展，故建議轉交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以供九巴匯報。

179.主席同意。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4.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 反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削減將軍澳的巴士資源，要求撤回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削減服務的建議，並盡快展開區域路線重組的討論及諮詢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27 段)

180.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成員於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建議運輸署(一)就石角路工程安排再作考慮、(二)考慮第 98S 號線是否行經石角路，例如透過民政事務處就有關安排諮詢地區人士，及(三)研究是否改為只由小巴而非巴士行經石角路，因石角路的有關轉彎位較為狹窄，大型巴士在轉彎時會遇到困難，故建議研究是否改由小巴行經石角路。

181.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98S 號線設有 4 班於早上時段開出的班次，部分峻滢居民反映其中 1 班車不應行經石角路。她建議主席於石角路實地視察並邀請當區議員出席。她歡迎第 113 或 112 號線提供小巴接駁服務予峻滢及康城居民，但認為應盡快落實加密小巴班次的安排或增加行車數量。她期望不應出現誤導情況或因諮詢而延誤提供車輛予峻滢居民的進度，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第 113 號線的資源及嶺都分站的新路線。

182. 主席表示現正討論與巴士相關的事宜，而非小巴線。

18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原則上認為以巴士行經石角路的做法欠佳，居民亦關心噪音問題，石角路居民主要為峻滢居民，他們可步行至環保路乘搭巴士，故認為大型巴士行經環保路的做法較理想。

184. 方國珊女士認同運輸署所述，表示接獲區內居民反映關注巴士噪音的問題。第 98D 號線為峻滢居民提供服務，但該線只有 1 班於早上時段的班次於康城站公共交通交匯處 A 出口提供服務，故她一直建議該線仿效第 796X 號線行經環澳路，以便乘客於嶺都、首都及峻滢的巴士站上落車，並可讓石角路居民於首都站點上車。此外，石角路行人天橋上方的巴士站上蓋有逼切性，峻滢 I 期及正開售的峻滢 II 期有超過一萬名居民均依靠該巴士站上蓋，加上巴士或會延誤，故仍未有計劃興建上蓋並不合理，不少居民在早上上班、上學、下班及非繁忙時段於該處候車，故巴士公司應回應署方的關注及協助峻滢居民。

18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5. 要求運輸署敦促九巴正視及解決第 95M 號線的脫班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3 至 339 段)

186. 林少忠先生表示，居民反映的第 95M 號線的脫班情況有所改善，惟他從傳媒得知九巴第 112 號線的司機疑因剛上任而出現「行錯路」事件，故希望巴士公司日後訓練司機時協助他們熟悉駕駛路線，以免出現相關事件而脫班。

187. 因情況已有改善，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6. 要求巴士公司定期向本會公佈本區各巴士路線行走的巴士行走數目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1 至 345 段)

18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7.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處理本會意見的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8 至 361 段)

18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B) 小巴

### 1.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路，並途經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至 182 段)

190. 莊元荃先生表示，第 113 號線的行車數目只有 3 架，故車輛會於各站點尤其峻滢或厚德一帶停留頗長時間。該線的客量逐漸增多，加上峻滢 II 期衍生的客量，故需增加行車數目。如該線行經日出康城並停站，會對客量或營運有利，又可方便該處居民。第 113 號線只行經坑口外圍但不行經坑口港鐵站，故詢問署方可否安排路線行經南豐一帶或名成街並停站，因該處設有小巴士站，於該處停站可方便峻滢及日出康城居民前往港鐵站。

191.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上次會議要求盡快落實加密第 113 號線班次、增加車輛予峻滢及康城居民及港鐵應考慮提供轉乘優惠。她歡迎第 112M 號線提供 \$0.5 元的轉乘優惠。大部分乘搭第 113 號小巴循環線的居民會於銀澳路才下車，但很多居民會於厚德街市購買食材，相關站點卻沒有太多乘客下車，以致未能接載返回峻滢及康城的居民，因此不少委員支持她加密班次及車輛的建議，及考慮會否在港鐵站附近或公共交通交匯處增加上落客站點。區內只設少量洗手間及公廁，故如第 113 號線的服務範圍位於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可有助分流司機及乘客及減少於厚德街市下車的客量，從而騰出更多厚德街市位置予峻滢及康城居民。

192.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現時 113 號線為一循環線，途經將軍澳醫院、厚德村及坑口港鐵站(銀澳路)，故有關改道建議會令現行路線更迂迴。他明白方國珊女士所述有關厚德街市的問題主要是很多乘客於該處上車但車上乘客沒有於該處下車，而是於下一車站即坑口港鐵站(銀澳路)下車。署方正與小巴公司商討特別安排車輛於繁忙時段在厚德街市小巴士站開出。此外，署方曾進行調查，該線的客量最高時段為下午 4 時多至 5 時，顯示很多人前往街市等地方購物，故署方已作臨時安排，並正與小巴公司商討增加車輛的安排，盡快落實增加 1 至 2 架車，以應付乘客需求。

193.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獲悉康城及峻滢居民於購買食材的時段、及約 4 時至 5 時或接送學生放學的時段的車輛不足，需求非常殷切，故期望盡快落實增加第 113 號線的行車數目，尤其是安排路線行經港鐵站附近，她期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前以書信形式回覆委員會可增加車

輛的時間。

194.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因應行車詳情表的改動，署方一般會透過秘書處提供資料予各議員，他亦期望盡快落實加車措施，其他改動行車路線的建議因會影響該線及其他路線，故需要從長計議，署方會根據現行機制適時與委員會商討。

19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2. 要求加密專線小巴 12 號於繁忙時間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至 185 段)

19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3. 促請延長 110 專線小巴路線駛經旺角洗衣街及改經啟晴邨及德朗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6 至 353 段)

197.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正與營辦商進行調查，並研究優化第 110 號線的安排。

198. 邱戊秀先生申報自己沒有營運第 110 號線，他接獲承辦商反映或會結束經營該線，故擔心該線如結束營運，市民只能乘搭港鐵或巴士。他得知個別路線可延長至旺角，但不應行經洗衣街或界限街等最繁忙路段，他期望署方積極考慮落實延長該線以助該線取得收支平衡。

199.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一次。

200. 方國珊女士得悉前業界代表反映該線或無法營運，故詢問署方第 110 號線的運作情況，該線是由調景嶺開往旺角及九龍城，區內居民需求殷切。

201.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該線由調景嶺開出、行經旺角及窩打老道、再於亞皆老街掉頭往眼科醫院，行車路線頗長，署方正與營辦商商討優化服務，除已開辦的路線外，署方一般不會開辦行車路線過長的小巴線，因小巴的優勢為行駛短途但頻密的路線，路線過長會難以控制路面情況。小巴只有 16 個座位，與大型巴士不同，署方正考慮安排於九龍灣優化路線，做法較延長行車路線為佳。



202.陳繼偉先生表示優化方案已討論長達 1 年多至 2 年，他當時提出要求路線前往繁忙地區的動議，故查詢何時有優化安排的結果及時間表。

203.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會盡快告知委員結果。

204.主席宣佈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 V. 道路工程/設施

(SKDC(TT)文件第 103/15 號及 104/15 號)

205.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 1.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5 段)

206.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未有最新進展，署方需等待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分析，如有需要，會積極研究車流對路口的影響。

207.方國珊女士表示，馬游塘對出的寶林北路及澳頭村附近的迴旋處的分流源於寶林北路的車流增長，該處道路狹窄但車輛較多，安達臣道即將進行發展，觀塘的發展已備有改善道路狹窄問題的時間表及路線圖。寶琳北路狹窄，但署方卻沒有計劃改善、優化或擴闊馬游塘對出的一段道路，而且「歡迎蒞臨西貢」路牌的後方道路會被收窄，此外，委員亦已就西貢公路及西沙公路多番討論。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或獨立議員爭取多時，並期望可擴闊路面以作改善。

208.主席表示，委員曾聯同運輸署於馬游塘及澳頭實地視察及提供意見，故相信署方收到委員的意見。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署方繼續跟進。

2.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至 197 段)

20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怡心園附近的過路設施工程及在馬路中間位置的安全島改動工程已完成。路政署正進行旭輝臺附近的過路設施及行人路工程，預計於 2015 年第 3 季完成。

210. 林少忠先生知道怡心園及在馬路中間位置的工程已完成，並詢問是否正進行水務工程。寶康路一帶的工程將近完成，只欠寶豐路一帶。署方表示預計於 2015 年第 3 季完成，但現為 2015 年第 2 季，故查詢是否完成水務工程後才於寶豐路設行人路。

211.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水務署正於路政署的地盤進行改動工程，主要改動水務署的井，當水務署完成前述工程後，路政署會開展行人路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5 年第 3 季內完成。

212. 主席明白整項工程包括水務工程將於 2015 年第 3 季完成。

213. 陳繼偉先生得悉有關方面需向警方或運輸署就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惟他發現區內工程均存在違反職業安全的問題，甚或觸犯法例，亦有潛在危險，他認為不應致電職業安全健康局投訴，故詢問應向運輸署還是哪個部門或機構作出投訴。

214. 方國珊女士歡迎路政署盡快完成寶康路至寶翠公園的行人路過路設施工程。怡心園或涉及水務工程，本區將於 2015 年 6 月 2 日大規模停水，她樂見路政署會在有關方面進行改善地底水管後便會進行修復，此舉可避免重覆工程，但應盡快協調。旭輝臺一帶的人流較多，包括居民及靚次伯中學等學生，故期望盡快完成該處的過路設施工程，在完成工程後盡快使用圍板覆蓋。

21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備悉方女士的意見，並會再作考慮。署方會加強監察工地安全情況，如發現有工人在不安全的情況下工作，會督促有關人士。

21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8 至 205 段)

(SKDC(TT)文件第 105/15 號)

217. 主席表示，因應他本人於上次委員會會議查詢增設交通燈方案會提交至哪個部門研究及委員應向哪個部門詢問詳情。運輸署回應指房屋發展項目由規劃署負責，並可把他的查詢轉達規劃署。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報告。

21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有關部門正進行初步研究，故委員需多等待一段時間，以便部門提供房屋發展如何影響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的設計的初步結果。上述建議為長期措施，但在短期上，署方設有第一階段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工程，以疏導車流。根據路政署的資料，工程可於 2015 年底完成。署方亦會延長寶寧路富寧花園的巴士站共 47 米，以供第 98C、98S、98D、98P 及 297 號線於該處停站。根據路政署的資料，該項工程可於 2016 年中完成。署方預計工程完成後，橫過影業路行人過路處的人流會有所減少。短期措施亦包括於影業路南行線增加慢駛標誌，以提醒駕駛者注意前方設有行人過路處及注意車速。政府會適時再次檢討整個設計及房屋政策的對影業路交通的影響。

219. 凌文海先生表示，大部份於該處過路的行人是由厚德邨或坑口前往鴨仔山，故過路人流頻密，行車數目愈趨增長，但檢討房屋政策是將來的事宜，委員要求的為解決現有問題。有關方面經常表示現未能進行隧道工程，故詢問可否再探討於現時增設交通燈以便行人安全過路。他再次代表居民要求署方再次考慮增設交通燈。

220. 莊元苓先生同意凌文海先生的說法。署方表示擴闊富寧花園前方的巴士站後，該處人流會減少，但他認為應研究現時是否有大量人流於早上時段前往鴨仔山，由於從影業路斜路駛出的車輛車速較高，該處於早上時段亦有較多車輛，故需防患未然，於該處設置交通燈。

221. 主席表示，署方表示富寧花園對出的巴士站於 2016 年竣工後的人流會減少，現時乘客亦是於迴旋處後方的總站下車，因此屆時人流與現時相若，他希望盡快於影業路增設交通燈，長遠而言，如日後有更多車輛或人流，應再作檢討及優化車流。

22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只增加交通燈會導致負荷量不足而令交通擠塞，故必須增加行車線，亦即影業路第二階段改善工程的設計方案。署方會繼續監察，例如在完成每項短期改善措施後會進行人流及車流數據收集，以便研究對交通的影響。署方會在有需要時陸續推出改善措施，但現有設計暫未能應付規劃署的房屋發展項目所增長的人口，故必須等待房屋發展項目具有初步設計或定案才作一併考慮，以得出較確實的設計方案。

223.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指出坑口路及影業路未能應付從西貢及清水灣駛出的車流，故如加上清水灣道及大埔仔一帶多個物業會加重負荷量。她是首位提出百勝角連接路(由清水灣、經配水庫一帶及環澳路，連接至跨灣大橋)建議的委員，將軍澳不能只依靠兩條道路連接，委員或政府部門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還沒有關注到有關情況，故應尋求出路。委員應深思社區是否需等待樓宇完全落成後才進行規劃，還是有道路網絡後才配合發展。她認為應盡快擴闊影業路路面，以改善樽頸位。根據署方的問卷，文件顯示人流不會因鴨仔山發展項目而大量增加，故詢問除了統計人口外，有否詢問受訪者的目的地是否鴨仔山。議會以數千萬元進行鴨仔山發展項目，署方可一併了解該處情況。如署方說法屬實，委員或可就影業路的改善工程提出其他建議，例如增設地底設施以改善樽頸位。

22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影業路的車流接近飽和，如於迴旋處增設交通燈將不能應付現時的交通流量，故增設交通燈後必須增設行車線以應付車流。
- 根據西貢民政處的鴨仔山發展項目資料，相關發展項目會興建公共設施，如廁所予行山人士使用，預期未來人流不會大量增加，因此不會對現時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 備悉方國珊女士提出百勝角連接路經環澳路的建議。

225. 主席表示，委員曾提出增設隧道的建議，但遭署方反對，現要求增設交通燈亦需待發展局的計劃，因此質疑需尚要等候多久才可落實市民的訴求。委員收到意見後向署方提出建議，但至今仍未能落實任何一個建議，令市民及委員感到失望。

226.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的規模較大，工程估價約為 5400 萬，工程需相當時間進行詳細設計、審批

及撥款等程序，加上現有設計暫未能應付規劃署的房屋發展項目所增長的人口，因此署方於文件提及考慮暫先推行短期措施，以應付車流及減低使用過路處的人流，例如擴闊富寧巴士站和注意行人過路安全。

227. 李家良先生詢問，在短期措施方面，可否把過路處遷往影業路的山上方向，沿路設有欄杆禁止行人過路。該處為雙線行車，但駛至迴旋處的路口卻有兩條行車線，過路行人只能看到一架車，兩條行車線的車輛需互相遷就才可駛出迴旋處的路口。過路行人需橫過兩條行車線，但由迴旋處駛往影業路路口的車速較高，行人未必有足夠時間過路，因此署方把路口向入遷移可提供較多空間，當行經迴旋處的車輛不駛入影業路時可讓行人有足夠時間過路。現設有避車處，用途未明，該處應有足夠空間容納一個安全島，故希望署方研究。

22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影業路集福路設有行人過路處以供行人橫過馬路。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已涵蓋迴旋處附近的避車處，該處將會增加一條北行的行車線。

229. 李家良先生認為署方的過路處方案未能解決他所述的問題，例如行經迴旋處的車速較高，行人不會於該處過路，而是於坑口村的斑馬線過路，及後才會利用該過路處，故增設L型位置才可方便行人過路。該處沿路設欄杆但沒有合適過路處，令不少人士推著手推車逆線而行，故建議署方增設更多位置作臨時措施，確保行人過路安全。

230. 主席同意李家良先生的意見，行人需行走更遠路程去使用鴨仔山路口臨時公廁附近的過路處往坑口村及富寧花園。該處設有供避車的迴旋處及輔助線，他質疑署方為何不贊成於該處增設交通燈。

231. 方國珊女士認為應盡快開展影業路樽頸位北行路段的擴闊工程，並希望於 2015 年底落實完成。坑口村甲子何玉清中學的過路處方便坑口村和富寧花園居民使用。大型車輛曾於陡峭位置衝向甲子何玉清中學，故希望署方改善該樽頸位。該路段現已飽和，西貢及將軍澳人口分別高達十數萬及數十萬，但只依靠影業路和坑口道連接，行經隧道的車輛必會選擇較近的影業路，故署方不應坐以待斃，而是應考慮她提出的百勝角連接路，將軍澳第二條隧道將會興建，署方應考慮車輛分流問題。連接路才是第三條連接西貢及將軍澳的道路，她質疑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沒有考慮連接路的建議。

23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就行人過路處表示，影業路近迴旋處北行線設有避車處，避車處介乎寶寧路和集福路中間位置，路政署將於 2015 年底進行把該處改為雙線北行行車線的工程。擬建的將軍澳藍田隧道日後主要作疏導交通之用，根據該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指出，當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影業路和坑口道的交通流量可能會減少。

233.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會使用影業路往寶寧路的三角位置過路，如署方於年底清拆該位置便無法再於該處過路。他可勸籲市民走至更遠的臨時廁所附近過路，但署方沒有於該處提供安全過路措施。如有安全地點供行人過路，他仍可說服市民。

234.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 4. 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 至 208 段)

23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擬於景嶺路近彩明苑彩富閣增設 8 個電單車泊位，署方已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經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在整理公眾諮詢結果後已於 2015 年 3 月向路政署發出相關施工通知書，因有關工程涉及地下設施的改道，工時較長，根據路政署的資料，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底開展及於 2016 年第 1 季完成。署方會繼續物色適當電單車泊位，以應付區內需求。

236. 方國珊女士表示，蕭女士曾與部分委員就於彩明苑彩富閣的後方增設 8 個電單車泊位進行實地視察。不少電單車司機未能於調景嶺及將軍澳尋獲停泊位置，泊位實有所不足，故希望盡快落實與翠嶺路相關的諮詢事宜及增設更多電單車泊位。她曾於翠嶺里實地視察，明愛白英奇對出的泊位寬闊度足以停泊更多車輛，故詢問重組的可行性。委員關注修正屋邨泊位政策的可行性，以釋放更多泊位。現時很多公屋屋邨存有限制，特別是領匯管理的停車場，將軍澳或調景嶺有大量樓宇及人口，但卻欠缺泊位，亦未能停泊於公屋或領匯，故期望部門作出回應。早前討論議題時顯示未能釋放部分健明邨或彩明苑泊位，亦有部分私人屋苑的車主反對，故詢問是否不能解決。

237. 梁里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建議於第 72 區增設臨時停車場，故查詢可否於 2015 年內落實、其開放時間及臨時停車場的車位數量是否有變。

23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方國珊女士所述的電單車泊位標準是1米乘2.4米，符合署方標準，故暫時會沿用有關標準興建電單車泊位。
- 與屋邨相關的停車場泊位事宜並非運輸署的管理範疇，故不作回應。
- 因應第72區的臨時停車場，署方已於2015年1月向地政處建議只設置私家車及不少於30個電單車泊位。署方會向地政處反映程序及進度，亦會轉達梁里先生希望於2015年落實的意見。

239. 方國珊女士表示，隨著國際學校的興建，峻滢附近的臨時停車場會被收回，委員就香港電台作臨時停車場的規劃討論多時，故詢問進展。

24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已建議於香港電台近日出康城設置20個非專營巴士及重型貨車泊位，但因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正進行研究，並將會回應公眾的意見。

24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運輸署擴闊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讓更多巴士路線在該站增加落客點，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9 至 210 段)

24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根據路政署的資料，巴士站工程預計於2015年第4季開展及於2016年年中完成。

24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6.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25 段)

24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暫未收到與發展相關的進度，因有關方面仍未完成地契事宜，故未有進行該兩項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245. 邱戊秀先生表示，上次實地視察距今 7 至 8 個月，署方曾表示考慮於銀線灣近迴旋處增加一條前往迴旋處的行車線，故詢問進展。他反映大埔仔的交通於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15 分嚴重擠塞，擠塞至鄭植之中學天橋底部或西貢公路近鄭植之中學的上斜路段。

24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有關工程已列入其中一個工程發展項目內。該兩個工程為：(一)於銀影路出來的路口交通燈進行工程；及(二)延長清水灣道由大埔仔下來的迴旋處雙線出口，以容納更多車流。

2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於上次會議(會議記錄第 216 段)提及關注大埔仔的發展及西貢及清水灣居民前往坑口的方法。署方會擴闊坑口迴旋處樽頸位，她亦明白影業路現為飽和位置，但看不到第二條將軍澳隧道啟用後可起分流作用，返回本區的車輛才可分流，因由西貢及清水灣駛出的車均需行經影業路，沒有第三條道路難以前往跨灣大橋及藍田隧道。故此，由清水灣或大埔仔駛出上學或上班的人士同樣會遇上嚴重交通擠塞，鄉郊議員亦得知銀線灣、清水灣、孟公屋及相思灣交通擠塞，情況由 7 時 45 分持續至 8 時 30 分，星期六及日更嚴重，擠塞至壁屋。她曾提出於香港科技大學附近設置電子屏幕，提醒駕駛者下方位置交通擠塞及建議他們行經彩虹，建議最終交由運輸署設置設施，距今已 4 年。她希望莊先生提供銀影路改善工程及雙線圖則予委員會參考。

248.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方女士於早前會議要求署方提供圖則，署方已於兩個會議前提供圖則予委員。他會再次提供圖則。

249. 主席的意見如下：

- 理解邱戊秀先生的說法。大量車輛經常停泊於西貢往清水灣方向的大埔仔巴士站，導致巴士不能停站而需於站外停下，繼而導致交通擠塞。該處設有邵氏片場內國際學校及交通燈位，大型車輛亦會進出該處附近的地盤，尤以繁忙時段為甚，故期望警方在交通上協助。
- 跨灣連接路落成後不能分流影業路及坑口道的車輛，清水灣一帶有很多大型發展項目，由西貢往港島亦需行經影業路，故坑口道屆時的交通流量亦較高，委員已討論多次，故期望運輸署或路政署等未雨綢繆，協調影業路及清水灣道迴旋處於繁忙時段(上班及下班時段)及假日的擠塞現況，做好區內工程，以免出現西貢公路相若的情況。



25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要求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翠林路時間，以保障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6 至 228 段)

251.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上次會議所提及的工程。

252. 林少忠先生歡迎署方已完成工程。他經常途經該處也看不到新增路牌或指示，亦不清楚工程位置，故期望署方提交圖片予委員會備悉。

253.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相片予委員會。

25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擴闊延長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之北港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至 241 段)

25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會落實工程，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路政署正作出跟進。

25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 要求在調景嶺公共交匯處出入口(與景嶺路的交界位)增設安全設施，保障途人過路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2 至 245 段)

257.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在交通工程角度上，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入口及行人過路處設計符合現行標準，車道亦設有適當的路面標記，例如慢駛及影線以收窄車道幫助減速，亦有交通標誌例如前方有行人過路處及開始減速，再次提醒駕車人士注意慢駛及前方行人過路處的交通。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車輛出入口及行人過路處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2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0. 開放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及有關檢控數據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6 至 257 段)

(SKDC(TT)文件第 107/15 及 108/15 號)

25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3 月委員會後就開放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事宜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副本送交政府產業署，秘書處暫時未收到回覆，故暫未備有 SKDC(TT)文件第 106/15 號。

26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7/15 及 108/15 號。

26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26 日經電郵通知委員，SKDC(TT)文件第 106/15 號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11. 要求教育局、職訓局開放知專設計學院停車場給公眾使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9 至 264 段)

26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次委員會認為何民傑先生不在席上，但需讓何先生回應免費租借場地及需要避席事宜，然而他現時同樣不在席，故詢問是否讓何先生於下次會議回應。由於何先生於每次會議均不在席，故應保留議題以供何先生於下次會議回應。

263. 方國珊女士表示，個別委員只有短暫時間出席會議，例如何先生於早上 11 時到達，只發言一次便離開會議室，現已是下午 3 時 30 分；亦有立法會議員只於早上逗留約 30 分鐘便離開，及部分委員只發言數次便離開。何先生就本議題的租借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場地事宜提及她本人及陳繼偉先生，知專的資料卻顯示只有何先生獲全數豁免租借場地費用，故應交予何先生回應。主席曾合理地表示保留議題以供何先生主動回應。本會議有議程，亦備有會議記錄，故何先生應清楚得知主席容許於本會議討論及給予時間何先生解釋，豈料他不願意回應，知專已提供文件，顯示該學院會因應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登記的非牟利團體給予豁免，但何先生是以個人名義租借場地。何先生主動批評西貢將軍澳環保會有限公司的「廢物藍圖高峰會」活動，有關團體有就相關事宜支付費用，故認為有人於議會抹黑她、相關學校或學生，對機構不公平，故詢問是否於下次會議增設議程以

供有關人士回應。

264. 主席表示，知專早前提供書面回覆予委員，出席會議與否由個別委員自己決定，但如只有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在席而何民傑先生不在席，則難以對話，故只能記下個別委員提出的問題。

265. 陳繼偉先生表示，主席於上次會議表示個別委員對其他委員存疑應提供證據，知專的官方文件是唯一證據，顯示何民傑先生是唯一曾租借場地的議員，其他議員不曾租借場地，故他們被冤枉，但何先生聲稱如於租借場地取得優惠，則存有利益輸送、不應討論相關議題及需避席，主席亦已要求個別委員有需要便提供證據，但除知專外，其他人士沒有提出證據。他建議主席主持公道，提醒個別委員在指責他人前必先提出證據，沒有證據則不應胡亂發言，否則只會浪費委員的時間。

266. 副主席表示，何民傑先生不在席，故建議保留議題至下次會議討論。上次委員會的共識為等待何先生在席時再作討論，但何先生現時不在席，故不應浪費時間。

26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68.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把下次會議列為最後期限，如何先生到時仍不回應，主席不應再保留議題，因下次會議後已不會於本屆區議會再次召開會議。

【註：請同時參閱第 454 至 483 段】

**12. 要求當局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環境，包括改善通風及增加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6 至 290 段)

26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1 至 296 段)

270. 陳繼偉先生表示，議題是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的動議，都會區居民一直期望落實建議，故不應刪除議題，署方應繼續研究。

271.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已於第 100/15 號文件作初步回應，亦已與城巴研究路線行經該處的可行性，惟城巴認為行經該處會在行車里數及時間上影響現有前往坑口、寶琳、翠林及康盛花園的乘客，行車路線亦有所延長，因此雙方均初步認為暫不考慮把第 E22A 號線駛往康盛花園。請陳繼偉先生提出具體方案，以便再作研究及探討雙方接受的方案，或相約巴士公司進行實地視察。

272.陳繼偉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整理資料及安排與運輸署實地視察。第 290 及 780 號線同樣行經多處而影響行車時間，但他不會建議個別路線不行經將軍澳北、康盛花園或山上地區，然而他建議其他路線行經有關地方卻被投訴，他認為應公平處理及不應持雙重標準。他相信將軍澳居民及其他議員不會因路線行經個別地方因而延長行車時間數分鐘便反對，且事實上議會一致通過建議，故只是技術上如何落實建議，他樂意與部門或巴士公司研究。

273.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期望優化服務後令多方受惠。

#### **14. 要求政府研究在寶邑路增加交通指示牌或路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7、298 至 303 段)

274.陳繼偉先生得悉署方已作改善，故詢問可否匯報詳情。

275.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會增設路面標記以加強道路安全。署方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在唐俊街往寶邑路的交界位置增設路面標記，輔助駕駛人士右轉入寶邑路。根據路政署的資料，工程將於 2015 年第 3 季完成。

276.主席請署方在工程完成後提交相片予委員會。

277.陳繼偉先生表示，擔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時仍未開展工程，故建議有圖則及動工日期等詳情後才刪除議題。

278.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15. 要求政府維修將軍澳寶邑路、寶順路及翠嶺路的路面**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4 至 356 段)

279.陳繼偉先生表示，署方曾進行 2 至 3 次工程，有助短期改善，但部份位置交通流量過高，未徹底作出改善，長遠問題未能解決。他期

望不同部門協調解決迴旋處或繁忙道路的路面不平問題。他曾看見車輛於該處發生意外，故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280.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跟進，並保留上述議題。

## VI. 其他

### 1. 道路標誌混亂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7、298 至 303 段)  
(SKDC(TT)文件第 109/15 號)

281.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282. 張國強先生歡迎署方在路標上直接以文字顯示前往地區的名稱，如將軍澳其他路標出現類似情況，他期望署方陸續更改至顯示確實名稱。

283. 陳繼偉先生觀察到個別位置增設路標後，出現前方路標遮擋後方路標的問題，尤以轉彎位為甚，故期望署方留意後期增設的路標不應被前方路標遮擋。

28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會監察區內路標，並將於會後向陳繼偉先生詢問有問題路標的地點及作進一步改善。

285. 方國珊女士感謝蕭女士的跟進，她不理解善明邨後山顯示前往將軍澳及調景嶺第 73 及 74 區的路標所指為何，因此應取消路標及把其更換至顯示為前往九龍。隨著地區已完成發展，故應大力改良以文字取替以往以數字形式顯示區域的路標。

28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2. 重型車輛溢出泥漿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4 至 324 段)  
(SKDC(TT)文件第 110/15 號)

287.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288. 方國珊女士表示，泥頭車溢出泥漿並非單一事件，情況持續發生，

故期望警方加強監管。她看見處方不時在清水灣半島設置路障以偵查車輛超速問題。她乘車時看見部份載有建築廢料的重型車輛超載問題嚴重，惟處方沒有檢控或監管載貨不穩問題，只就超速問題檢控。車輛下斜後往康城方向因載貨不穩而把貨物跌至路邊的情況時有發生，故期望警方加強檢控。環保署經常推卸責任及把垃圾徵費順延 2 年，在「三堆一爐」及堆填區事宜獲通過後便推卸責任予市民，環保署曾表示努力跟進及積極減費，但沒有積極推動為市民帶來改善的政策。警方應就泥頭車及重型車輛事宜與環保署進行聯合行動。

289. 主席請警方多加留意泥頭車的情況。由於警方已作跟進，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3. 環保斗胡亂擺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7 至 331 段)

29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四) 新議事項

291. 主席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 【由委員提出的 31 項動議】

#####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 (A) 巴士

###### 1. 要求盡快檢討並優化 290/290A 巴士線服務

(SKDC(TT)文件第 111/15 及 144/15 號)

###### 2. 要求九巴 290 於繁忙時間由日出康城領都加開特別車

(SKDC(TT)文件第 112/15 及 145/15 號)

292. 主席表示，第 1 至 2 項動議已與續議事項合併討論及通過。

### 3. 要求新巴 798 於繁忙時間由日出康城領都加開特別車

(SKDC(TT)文件第 113/15 號)

(SKDC(TT)文件第 150/15 號)

293.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294.林少忠先生表示，由將軍澳前往火炭的第 798 號沙田線受將軍澳居民歡迎，路線由調景嶺開出，沒有行經山上地區及日出康城，署方正研究路線由康盛花園開出以服務山上居民，他期望第 798 號線於日出康城以特別線(仿效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方式)提供服務或加開特別車，以免出現過多路線號碼而令市民無所適從。

295.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如書面回覆所示，巴士公司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運輸署及區議會一同研究。

296.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正與巴士公司積極研究 798 特別車可行性。

297.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爭取前往沙田的第 798 號線於日出康城開出，現有第 798 號線受歡迎，她受康城、峻滢或清水灣半島居民委託，自 2011 年起爭取沙田巴士線行經康城或峻滢，署方當時未有資源，但隨著區內人口增長，故需考慮落實建議並在不影響現行路線的情況下增加資源。她於 2008 年建議試行路線，第 798 號線有盈利，因此應南北分線，以較快捷的第 798 號線或第 798P 號特快班次接載康城及將軍澳南居民，於隧道口附近完成載客駛出本區。

29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4. 要求新巴 798 及 694 於銀澳路兩旁設站

(SKDC(TT)文件第 114/15 號)

(SKDC(TT)文件第 151/15 號)

299.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300.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301.方國珊女士贊成動議。委員於較早前的議題已討論於銀澳路兩旁設站事宜，除了第 798 及 694 號線外，其他巴士或小巴線於該處亦欠缺站點，故有需要盡快落實建議，並期望署方理解煜明苑及新寶城等居民對巴士站的需求及於候車時欠缺上蓋的現況。

302.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5. 要求 A41P 巴士線延伸到西貢市

(SKDC(TT)文件第 115/15 號)

303.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和議。

304.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初步認為把路線由馬鞍山伸延至西貢市的建議會令行車路線延長至 12 公里多及行車時間延長 25 分鐘，對建議有保留。現設有由西貢前往沙田市中心的第 299X 號巴士線，乘客可使用該線轉乘第 A41P 號線，仍能滿足需求。署方需待西貢發展至一定程度，否則落實建議所帶來的影響會引來現有乘客很大的迴響，故可沿用以第 299X 號線轉乘第 A41P 號線的計劃。

305.邱戊秀先生認為很多地方都設有機場巴士線，他經常接獲不少電話投訴，乘搭新界的士的路線迂迴，故即使未能落實與第 A41P 號線相關的建議，亦期望另設由西貢前往機場的路線，行車路線可再商榷。他建議主席致函運輸署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以便下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306.李家良先生理解西貢位置偏僻，前往機場的路程遙遠，雖然落實建議會令第 A41P 號線的行車路線長達 12 公里及行車時間延長 25 分鐘，但該線已是與西貢距離最近的 A 線。他歡迎九巴現時提供的轉乘優惠，但前往機場或旅行的人士會攜帶大型行李，第 299 號線等一般巴士欠缺位置擺放行李，故 A 線有一定需求，他提出建議的原因為居民反映將來西貢有酒店規劃，因此需設有前往機場的路線。市民亦理解當中困難，故只建議較疏落的班次例如每 1 小時一班行經西貢市，他期望署方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於適合時段落實。

307.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跟進。

6. 要求新巴加強維修轄下巴士，並提供本區路線過往三年的故障數字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九巴及新巴加強維修轄下巴士，並提供本區路線過往三年的故障數字」)

(SKDC(TT)文件第 116/15 號)

(SKDC(TT)文件第 152/15 號)

308.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09. 鍾錦麟先生質疑新巴只提供比率而沒有提供故障數字。故障數字可方便委員監察新巴在本區的行車情況。他明白每間巴士公司同樣有車輛故障的問題，但多次發生故障的地點同為將軍澳隧道，影響新巴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委員反映新巴第 798 號線的營運理想，但行走該線的车辆是 1998 年購入，車齡高達十數年，故以有關車輛行走將軍澳隧道非常吃力。他看見車輛抵達最高點後未能「轉波」，司機需停車並拍下「波棍」才能「轉波」，故期望新巴研究及回覆問題是與維修還是車齡相關。

310. 何民傑先生同意動議。居民遷入調景嶺時感到高興，因第 796X 及 796C 號線當時是簾新車輛，但至今已 14 年，不單引擎發生故障，車廂設施、座椅、扶手及手挽亦經常損毀，只是損毀程度未有釀成重大意外。第 290 號線投入服務不久，他讚揚九巴以簾新車輛配合新路線，第 798 號線亦為較新的新巴路線，由於路線一旦投入服務後，巴士公司便不會更換車輛，故應於路線啟用時使用簾新車輛。第 796X 及 796C 號線的车辆已行走十數年，故希望得知運輸署是否有更換車輛的指引或時間表，及是否有提供彈性予巴士公司因應車齡安排更換車輛。

311. 李家良先生同意動議，行走西貢的九巴第 92 號線的车辆經常故障，惟動議只提及新巴，故查詢可否一併處理及是否需修訂動議以涵蓋九巴。前往西貢的车辆在過往一個月的假期於佛光寺發生故障並停下，亦有車輛於清水灣道的鄭植之中學後方(松濤苑對面)出現相同情況。西貢公路的交通擠塞，一旦巴士發生故障會造成重大影響，遊客需下車及等候下一架車輛，巴士公司需調配另一架車輛接載他們而導致減少一架行走車輛。

312. 副主席表示，他經常乘搭巴士，新巴如第 796X 及 796C 號線甫往上駛至將軍澳隧道便要關掉冷氣，於收費站後才調低空調溫度或加強出風，但第 296D 或 98D 號線等九巴則不必如此做。他向新巴查詢原因是車輛動力不足，還是新巴以質素較差的巴士行走將軍澳的路線。巴士多於將軍澳隧道發生故障並停下，令他聯想到乘搭巴士時出現關掉冷氣的情況，所有新巴巴士均會把空調溫度調高或減少出風才於「暗斜」往上駛往隧道口，故查詢箇中原因。

313.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兩星期前乘搭第 296D 號線，他於路線駛上斜時便心感不妙，因車輛只能非常緩慢地上斜，駛至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時更發生故障並停下，故只能乘搭另一架車輛。他明白車輛會發生故障，但質疑車齡過高，故應進行檢討。

3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居民反映希望於沙田乘搭新巴第 798 號線直接前往將軍澳，但往往因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而脫班，乘客需等候 35 分鐘。不少居民投訴第 796X 號線脫班，故巴士公司應關注及交代原因是與維修相關，還是發生故障所致。九巴的情況相若，特別是行經山上地區的第 98A 號循環線，部分車輛於中途起火。兩間巴士公司應透過署方作更完善監管。

31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2/15 號。

31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兩間巴士公司主要按車務需要、客量要求及環保需要而調派不同車輛種類行走，車輛不一定只行走個別區域，然而新巴於過去一年僅有少於百分之一的班次因車輛於載客中途發生故障而停駛，反映本公司車隊服務的可靠性。
- 巴士屬重型車輛，爬波時車速比較慢屬正常，但公司並無指引要求車長於行經個別路段時需關掉空調，這可能是部分車長不恰當之做法。
- 本港專營巴士一般服務17至18年退役，巴士公司會按照車輛的車齡而安排換車。

317.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專營巴士年滿 17 周歲(即 17 或 18 年)便需淘汰及銷毀。商業車輛(包括專營巴士)除了必須進行年檢外，署方亦會突擊檢查，次數高達每年數千次，現時車輛故障率亦屬低水平。

318.副主席所有新巴巴士會把空調溫度調高或減少出風才上斜。他認為不是個別司機採取措施，而是全數車輛均會停下，而且九巴第 296D、98D 號線不會出現關掉冷氣再上斜的問題，故或為新巴車輛的問題。署方應監管新巴及研究是車輛還是司機的問題。

319.方國珊女士表示，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將近退休前與各巴士公司簽下延續牌照的合約，各巴士公司承諾分階段購入至少 750 架車輛，故查詢車輛是否陸續投入服務，及可否考慮提早調撥予將軍澳。署方表示有特別及嚴謹的檢驗車輛制度，但申訴專員早前批評環保署及運輸署的標準有分歧，其中一項最令人詫異及失望的是私家車沒有檢驗二氧化氮，故要求署方跟進及提供檢驗車輛的標準，以顯示引擎相關的資料及有否因應巴士檢驗二氧化氮、硫化氫等污染物。

320.陳繼偉先生表示，新巴除了會關掉空調外，亦經常發生故障。車輛過舊會導致動力不足，故需關掉空調才上斜。個別司機關掉空調無好處，亦不會因節省車油而獲利，故質疑司機不會有動機採取措施，而是應為公司有指引或司機熟悉車輛運作，知道需運用較多車油才關掉空調。他認為不應把責任推卸予個別司機，他們不會無故採取措施而被人責罵，車輛定有問題，不單上斜有問題，個別車輛於迴旋處例如彩明苑門口的迴旋處轉彎多次便會拋錨，更需召喚拖車，他已拍下相片，證明新巴車輛質素欠佳，故期望作出改善，投放新車輛及加強維修。

321.鍾錦麟先生質疑鍾佩怡女士不能交代數字的原因，只要計算車輛行經西貢及將軍澳區的途中發生故障並停下的次數便可得知。新巴車齡普遍偏高的原因為歷史因素，當年中巴大批購入車輛，因此新巴接手經營時同樣大批更換車輛，導致現有大批舊有車輛有待更換，部份城巴使用後的車輛會調撥予新巴行走第 798 號線或行走本區，故看似漂亮的車輛實為殘舊車輛，新巴需在更新車隊方面給予議會及公眾信心及交代更換車隊的進度或計劃。如過往的故障數字不理想，他詢問署方及新巴研究改善建議的可行性，以改善維修情況。

322.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將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

323.主席請李家良先生提出他的修訂字眼。

324.李家良先生表示，修訂動議為「要求九巴及新巴加強維修轄下巴士，並提供本區路線過往三年的故障數字」。

325.主席表示，莊元苓先生和議。

326.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修訂動議，主席表示通過修訂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7. 要求把寶琳道將軍澳村之巴士站名稱由寶琳消防局改為將軍澳村

(SKDC(TT)文件第 117/15 號)

(SKDC(TT)文件第 146/15 號)

(SKDC(TT)文件第 153/15 號)

327.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

328.邱玉麟先生表示巴士站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將軍澳村村民，故村民期望恢復站名為將軍澳村，他希望委員支持建議。

329.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6/15 及 153/15 號。

330.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根據九巴的書面回覆，在揀選巴士站名時的考慮因素，包括以乘客熟悉的地方或存在已久的地標作為站名。該巴士站與寶琳消防局較鄰近，站名亦沿用多年，故暫時未有計劃更改站名，但九巴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331.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兩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已提交書面回覆。兩巴會在自動報站系統為該巴士站增加副站名，即「寶琳消防局，將軍澳村」。

332.邱戊秀先生表示，將軍澳村於 1898 年成立，他曾詢問消防處高層人員是否對站名更改為「將軍澳村」有意見或是否需為消防局宣傳，獲回覆指不需宣傳及對前述建議沒有意見。因此他認為應於短期內恢復「將軍澳村」的站名。將軍澳村安置區的相關人士已批准於更鄰近巴士站的位置興建丁屋，故希望署方研究要求九巴或其他公司的巴士站恢復使用「將軍澳村」站名的可行性。

333.鍾錦麟先生認為兩個設施均鄰近巴士站，亦明白寶琳消防局為最近的設施，但前往將軍澳村的訪客較前往消防局的訪客為多，故考慮

到方便較多乘客及外區訪客，他希望兩間巴士公司一併更改站名。

334. 方國珊女士明白巴士公司表示巴士站較接近消防局，但如會於新的將軍澳村擴展區範圍內興建村屋，則會更接近巴士站。做法可提供更合適時機予巴士公司及署方考慮把站名更改為「將軍澳村」，亦不必擔心令具有多年歷史價值的寶琳消防局失色。她有不少朋友居住在將軍澳村，他們期望其親友會容易認識該村。

335. 邱玉麟先生認為將軍澳村歷史悠久，沒有將軍澳村則沒有將軍澳的名字。為了尊重村民，而將軍澳村擴展區土地亦已獲批，正進行地基工程，故希望把站名更改為「將軍澳村」。

336.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希望於本會議收集更多委員的意見。據了解，九巴因應現時站點較鄰近消防局，故才作出相關命名，但他得悉將軍澳村村界或會擴大，故署方會適時與兩間巴士公司商討及研究站名安排。署方歡迎新巴有計劃研究於報站系統把站名更改為「消防局，將軍澳村」的可行性，並會於會後與兩間巴士公司商討方案。

337. 區能發先生表示，站點對面為 1988 年入伙的寶林邨，該邨居民高達 2 萬，過往有不少前往該處的訪客不清楚於哪個站點下車，如把該站命名為「寶林邨站」是清晰的做法，但同時亦有不少將軍澳村居民要求把站名更改為「將軍澳村」。他不反對站名更改為「將軍澳村」，亦不會爭取把站名更改為「寶林邨站」，但他認為現時建議過早，因將軍澳村村民日後會於將軍澳村舊安置區興建房屋，故應在房屋建成後才更改站名至「將軍澳村」。整段道路至今最顯著的設施仍為消防局，大部份獲告知於消防局下車的人士多能容易找尋得到，巴士司機亦會提醒乘客於該站下車。

338. 莊元苓先生認同資歷較深的委員講述將軍澳村及消防局的歷史，亦得悉崔先生積極回應會研究雙贏方案，以同時照顧九巴和新巴的看法及將軍澳村居民的訴求，例如於消防局後以括號顯示將軍澳村。消防局現階段為地標，但日後將軍澳村的地界會擴大，樓宇及人數增多，在兼顧雙方的情況下，他詢問署方、九巴及新巴可否把將軍澳村放在前方位置及把消防局放在後方位置，即把站名更改為「將軍澳村(寶琳消防局)」。

339. 主席表示將軍澳村的成立時間較寶琳消防局為早，該處仍有小型屋苑發展，故理解村民期望更改巴士站名稱，崔先生在接獲委員的意

見後應會與地區人士及委員商討應以將軍澳村或寶林邨放在前方位置。

340.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會因應將軍澳村建屋發展，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站名安排。

341. 邱玉麟先生表示，有關方面表示站點靠近消防局，與村落較為接近，故建議一起進行量度。新地盤已開放使用，政府已批地，地台亦已平整，故應會於半年內動工，故現時接納建議可配合上述時間表。

34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城巴/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B) 小巴

### 1. 要求專線小巴 110 在晚上繁忙時間於九龍灣加開特別車，以疏導乘客 (SKDC(TT)文件第 118/15 號)

34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344.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第 110 號線已在晚上繁忙時段加開於九龍灣的班次，以疏導乘客。署方已敦促承辦商留意繁忙時間的需求及調配服務。有關問題已於會議早前討論，署方會研究優化服務安排，初步認為優化前往九龍灣的短程路線較延長路線的做法可取。

345.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議早段已討論第 110 號線應於調景嶺開往旺角，還是於九龍灣優化或加強服務，令路線在營運或客量方面有所提升。她歡迎署方再作考慮及期望盡早落實措施。她的辦事處位於調景嶺，不少居民反映繁忙時段的車輛不足而選擇乘搭其他巴士線，如第 110 號線在繁忙時段於調景嶺加開車輛前往九龍灣或增設特別班次，可疏導區內乘客。

346. 莊元荃先生表示，第 110 號線於兩年前供乘客於九龍灣紅點商場 (MegaBox) 附近下車後，客量大幅增長。尚德區的站點是路線最後的兩個站，居民尤其是尚德區居民投訴於早上繁忙時間往九龍灣方向需等候 2 至 3 班車才能成功登上，因此除了落實上述建議外，亦應因應客量增長而於早上繁忙時間加開班次。

347.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專線小巴 108A 於早上繁忙時間於將軍澳站加開特別車，以疏導乘客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專線小巴 108A 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

(SKDC(TT)文件第 119/15 號)

3. 要求小巴 108A 號延長路線途經寶琳一帶

(SKDC(TT)文件第 120/15 號)

348.主席表示，第 2 項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349.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隨後議題與第 108A 號線相關，故建議一併回應上述議案及該議題。

350.主席同意與第 3 項議案合併討論。該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351.莊元苓先生表示，第 108A 號線的總站是將軍澳醫院，將軍澳南居民只能乘搭港鐵前往新都城及寶琳一帶，但尚德區與港鐵站的距離遙遠。第 296M 號線是區內班次最不準確的路線，雖然設有班次頻密的第 290 及 290A 號線接駁寶林邨，「2 元乘車優惠計劃」的受惠長者可乘搭相關路線，但對非受惠對象而言，除非第 290 及 290A 號線於寶琳設分段收費，否則乘車至寶琳的短途車程收費高達九元多並不合理。伸延第 108A 號線至寶琳一帶可方便將軍澳南居民及令客量增長。該線於早上繁忙時段、下午放學繁忙時段或探病繁忙時段較擠擁，故期望署方及小巴公司考慮加密班次的建議。

352.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曾進行調查，第 108A 號線於繁忙時段(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下午 7 時或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的客量較高，署方正與營辦商商討加強服務的可行性。由於把路線延長至寶琳的建議影響較大，會影響其他公共交通或沿線小巴(不包括調景嶺一帶)，署方需從長計議，暫時未有具體想法，但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會再作研究。

353.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多次投訴第 108A 號線於繁忙時段車輛不

足、難以登車、不停站及不依原有路線。該線的行車數目不足，導致司機不於個別站點停站以趕及下個站點。調景嶺是最少車輛數目的區域，故如把路線延長至寶琳，則會把車輛調撥予寶琳，難以向將軍澳南居民交代。寶琳有大量小巴，較調景嶺及將軍澳南為多，故反建議可應伸延行經寶琳的小巴至調景嶺及將軍澳南。他對動議有保留，亦擔心居民會責罵他，質疑該線在前述服務欠佳的情況下仍行經寶琳。如有人建議伸延行經寶琳的車輛至調景嶺，他會表示支持。他續詢問是否增加車輛。

354. 副主席表示，委員於上屆區議會將結束時討論第 E22A 號線，該線於區議會選舉期間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被調走數架車，是次情況與上述情況相若，擔心委員如於下次會議未能達成共識會導致車輛突然消失及去向未明，故期望署方不要再重蹈覆轍。第 E22A 號線的班次由每小時 4 班改至 3 班已令於早上 5 時至 6 時乘車的市民嚴重責罵他。

355. 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108A 號線的車輛不足以增加資源，她歡迎在不影響現有資源的情況下增加車輛以改善服務，但如沒有增加車輛，並出現車輛不停站及不按照行車時間表的情況則不合理。如第 108A 號線的安排亦可被接受，則第 112M 號線亦可於全日往來康城及將軍澳站。委員與署方討論多時，但獲回覆指小巴屬短途接駁工具，不能橫跨不同區域，如可增加第 108A 號線的數架車及與委員清楚溝通，她會支持方案，因做法不會令委員在地區上接獲大量投訴。

356. 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反對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的議案(SKDC(TT)文件第 119/15 號)。

357. 莊元苓先生表示反對動議並將提出輕微修訂。因只於將軍澳站加開特別車對尚德區或調景嶺區居民不公平，而署方亦正就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考慮要求承辦商加開特別班次，故修訂動議為：「要求專線小巴 108A 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以照顧大部份乘客的需求。

358. 主席表示，李家良先生和議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359.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應莊元苓先生指加開特別班次的說法，他詢問第 108A 號線的行車數目及是否會增加車輛數目以開設特別班次。第 111、105 及 106 號線等山上地區路線設有特別班次，因有大量乘



客於寶琳登車，令乘客未能於翠林登上第 111 及 106 號線，故前述兩條路線會於翠林開出特別班次，而會前往寶琳的第 105 號線於康盛開出，令乘客未能於寶琳登上第 105 號線，故需於個別站點設特別班次以供乘客上車。莊元苓先生的修訂沒有列明於哪個站點開設特別班次。車輛抵達將軍澳站時已沒有座位以供乘客上車，故才會要求於將軍澳站開設特別班次去疏導該處居民。

360. 莊元苓先生理解林少忠先生的說法，但尚德區乘客於繁忙時間同樣難以登車，厚德街市或厚德商場門口上落車的乘客表示返回本區時亦難以登車。他在會議後經常乘搭第 108A 號線返回辦事處，發現乘客未能於厚德商場上落車，故如只於其中一個站點設特別班次，而非經過所有或大部份站點，則其他委員或於其後又要求於厚德區或厚德商場門口加開特別班次，令署方難以滿足委員的要求，因此設特別班次行經全程更能疏導乘客。

361. 陳繼偉先生認為署方不善於理解委員的動議。當年只有他反對與第 E22A 號線相關的事宜及在開設 A 線時表示有保留，因他預計開設 A 線會令路線刪減 2 架車，並調撥予 A 線行走將軍澳北，令將軍澳南的行車數目減少，導致居民需等候每 30 分鐘一班的車輛，如錯過 1 班車，則需等候近 1 小時，再經過 1 小時多的車程，共 2 小時多才抵達機場。上述動議的方向理想，但他質疑增加車輛有否列明來源，他擔心署方斷章取義，又或於調景嶺調撥車輛予將軍澳站開出，令他墮進圈套，假如增加行車數目則另作別論。因欠缺會增加小巴、特定於某一位置加開一班車或列明車輛來源等詳情說服他，故表示有保留及不支持動議。

362.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第 108A 號線的車輛已於繁忙時間全數開出，則難以或不能加開特別車於別處開出，故只能運用該線的現有資源於中途站開出特別車，以疏導中途站的人流。由翠林前往新蒲崗或九龍灣的乘客難以登車，他希望抽調其中 1 至 2 架特別車於個別站點或將軍澳站等中途站開出，做法與第 111、106 及 105 號線相同。故如莊元苓先生等委員提出修訂，要求於尚德站開出，他亦會同意，或如委員認為尚德邨有需求，他亦歡迎委員提出修訂，要求於將軍澳站及尚德邨加開特別車。

363. 主席重申，由莊元苓先生提出、李家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專線小巴 108A 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

364.由於沒有委員反對第 2 項的修訂動議及第 3 項的原動議，主席表示通過第 2 項的修訂動議及第 3 項原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林少忠先生就第 2 項修訂動議表示棄權。】

4. 要求運輸署推動引入無障礙公共小巴  
(SKDC(TT)文件第 121/15 及 154/15 號)

365.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66.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367.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政府及署方一直鼓勵與無障礙及供全部市民乘車(Transport for all)相關的政策，但正如書面回覆所示，署方歡迎把低地台小巴引入本港，但本港公共小巴製造商現未能供應相關款式，而落實建議時亦需留意安全問題。

36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69.由於第 5 及 6 項動議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5. 要求運輸署增加小巴座位，減省乘客候車時間  
(SKDC(TT)文件第 122/15 及 155/15 號)

6. 要求政府調高公共小巴座位法定上限  
(SKDC(TT)文件第 123/15 及 155/15 號)

370.主席表示，第 5 項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第 6 項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71.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5/15 號。

372.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表示計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就小巴座位上限的課題作深入探討，暫未有結果。如有結果，會與委員商討。

373. 林少忠先生原則上支持小巴增建座位。他得悉座位數目曾由 14 個增至 16 個，並從新聞報導得知公共小巴的座位上限可增至 20 個，故查詢相關上限，及可否增設更多座位。如營辦商可就座位由 16 個增至 20 個則可多收取 4 名乘客的車資，故希望署方在增設座位後的 1 至 2 年內凍結加價。

374. 李家良先生表示，進入市區的西貢居民的主要接駁交通工具為小巴，乘客於上班、下班時段及假日等候小巴的時間較長，甚至有居民反映於早上 7 時等候 30 分鐘仍未見車輛駛至，7 時 45 分才能成功登車。他擔心要求小巴公司增加行車數目會令交通擠塞情況惡化，故增加座位是可接載市民又不會令交通擠塞情況惡化的可行方法，亦可減輕西貢公路的交通負擔，故期望署方積極考慮盡早增加座位。如西貢公路將來得以擴闊，則應在增加座位後就西貢公路的上落客位置作改善，否則如仍沿用現時沒有固定位置停站落客的模式或會令交通擠塞情況惡化，因此巴士及小巴應設有固定上落客點。

375. 簡兆祺先生表示，小巴座位數目曾作出調整，因應居民需求殷切，他贊同增加座位的安排，但及後應凍結票價，因載客量有所增長，故應設承諾及不應經常加價。署方容許增加座位但卻經常加價的做法欠佳，應嚴格把關，以免令居民繼續承擔高昂的車資。

376. 主席表示，他上星期聯同 18 區交運會主席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先生討論議題，各區同意建議，惟增加幅度有待商榷。如座位增至 28 個，司機需申領另一種牌照，故局方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委員同意座位增至 20 個，但應先凍結票價。如小巴可多接載 4 名乘客，則可再次考慮車輛的班次以滿足乘車需求。由於難以聘請司機，故難以增加行車數目。

37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上屆區議會建議增加座位。委員期望如增加座位則應承諾不加價，但小巴營運商不在席間，故他希望釐清是營運商不加價，還是要求署方承諾不讓其加價。委員向運輸署表達意見，故署方應邀請小巴營運商申請增加座位，但同時要求營運商承諾不加價才可獲批。由於營運商不在席，故因應委員通過決定而要求營運商承諾不加價的想法過於理想化。

378. 主席認為建議應涵蓋綠色專線小巴及紅色公共小巴，但同時需顧及殘疾人士，因他們需一定闊度才可上落車。

379.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兩項動議，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兩項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C) 港鐵

#### 1. 要求港鐵將軍澳站 C 出口增加閘機

(SKDC(TT)文件第 124/15 號)

(SKDC(TT)文件第 156/15 號)

380.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381.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382.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將軍澳綫人流及載客量持續上升，各車站每天的載客量超過 12 萬，尤以將軍澳站為甚，載客率更超過 106%，近期將軍澳南有大量大型屋苑落成，人口持續增長，令載客量上升，閘機、扶手電梯、升降機等配套設施的需求殷切。將軍澳站及康城站於 2014 年增設閘機，因應乘客在將軍澳站 C 出口進出連接天晉的需求，令乘客使用 C 出口的需求上升。

383.莊元荃先生表示，除了天晉、君傲灣及將軍澳廣場居民已入伙外，天晉商場備有空調，故除了港鐵站上蓋物業居民會使用將軍澳站 C 出口，富康花園、尚德邨及廣明苑居民亦會使用該出口並途徑商場才步出。進出方向的閘機於晚上繁忙時間的經常有很多乘客輪候，故隨著地區發展、人流增長及為提昇商場便利性及舒適度，有需要於將軍澳站 C 出口增加閘機，以分散將軍澳站 A 出口的人流及方便乘客。

384.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 2. 要求延長港鐵都會票使用期限

(SKDC(TT)文件第 125/15 號)

(SKDC(TT)文件第 156/15 號)

385.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86.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38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 II. 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於將軍澳廣場九巴 290 及 290A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SKDC(TT)文件第 126/15 及 147/15 號)
2. 要求於新寶城及煜明苑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SKDC(TT)文件第 127/15、147/15 及 157/15 號)
3. 要求於南豐廣場新巴 798 及 694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SKDC(TT)文件第 128/15 及 157/15 號)
4. 要求於德澤樓新巴 798 巴士站興建上蓋，避免乘客日曬雨淋  
(SKDC(TT)文件第 129/15 及 157/15 號)

388. 主席表示，第 1 至 4 項動議已與續議事項合併討論及通過。

389. 由於第 5 項動議與一項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5. 要求在全區沒有上蓋的巴士站加建上蓋及增設班次顯示屏，並率先於寶琳北路巴士站實施  
(SKDC(TT)文件第 130/15、148/15 及 157/15 號)

39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391.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區內巴士站增設候車座椅及班次顯示屏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0/15、201/15、226/15 號及會上呈閱(一))

392.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會議早段已作討論，西貢及將軍澳約有 335 個九巴巴士站，79%已設上蓋或處於有蓋位置，九巴會繼續積極研究可興建上蓋的巴士站。因應寶林北路的往來方向，九巴已於往來方向的景林邨巴士站設有上蓋，亦正積極研究增設班次顯示屏，但暫未於中途站增設設施，如將來的情況許可，會研究增設班次顯示屏。

393.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巴士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暫未有計劃於區內增設班次顯示屏，但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適時再作考慮及評估。

394.由於沒有委員反對第 5 項動議，主席表示通過第 5 項動議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與巴士站上蓋有關的議題一併跟進。

**6. 要求佳景路往新都城過路處加裝行人輔助線及速度限制指示**  
(SKDC(TT)文件第 131/15 號)

395.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396.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397.方國珊女士表示於 2012 年接獲與佳景路往新都城街市方向相關的訴求，署方較早前擴闊行人路以疏導人流，但不少居民於該處過路及需購買食材。增設行人輔助線、斑馬線或提醒司機注意車速為正面建議，故期望署方跟進。如備有圖則，希望提供予委員會。

39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擴闊西沙路行人路**  
(SKDC(TT)文件第 132/15 號)

399.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和議。

400.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於稍後與李家良先生聯絡。

401.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8. 全面改善西沙公路的設計及安全設施，保障西貢居民及遊人出入安全**  
(SKDC(TT)文件第 133/15 號)

402.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403.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西沙公路於八十年代連接西貢及沙田後，使用量非常高，沿途有不少轉彎位，只有少量避車處，當巴士及小巴停站或接載乘客時會受影響，故在西沙公路的整體設計或設施上，擴闊路面、增設避車處、斑馬線及行人過路安全設施的需求殷切。昨天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整條西沙公路出現水浸，令多輛汽車失事或發生故障，她曾反映需改善整條西沙公路的去水系統，故路政署應居安思危，不應只回應再作研究，危險已彰顯。她希望委員支持動議。

40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西沙公路大部份路段屬大埔區，負責該區的署方人員會研究水浸情況，有關事宜應屬大埔區，而非本區，但他仍會作實地視察及跟進。

405.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財委會討論撥款事宜時，有人經常表示已預留中央撥款的 400 多萬處理緊急維修事宜。昨天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及水浸，導致多輛汽車於西沙公路發生事故，影響西貢及沙田居民，故應交由中央處理相關跨區事宜。由於屬跨區事宜，她詢問是否可動用該 400 多萬緊急基金去處理水浸事宜。如渠務署及運輸署不作跟進，本會應要求中央或個別局長及署長撥款。她建議透過秘書處去信局長，詢問何時可動用緊急基金。

406. 主席明白委員關注本區居民於上班及下班時會途徑該處，同時相信大埔區議員或當區人士更為關注昨天的事件，相關部門應會把委員提出的議案轉達有關人士。

407. 方國珊女士重申本區的車輛會駛經該路段。

40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9. 要求運輸署美化安裝於本區公共運輸交匯處欄杆的圍板** (SKDC(TT)文件第 134/15 號)

409.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41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使用圍板圍封欄杆空位主要是防止單車於該處停放，但美化圍板會導致維修問題，故暫不會安排工程。

411.鍾錦麟先生得悉沙田等其他區域設有更多圍板，卻較西貢區更早使用高成本的透明膠板作圍板，而非如本區使用容易被塗上不同字句的木板，故期望署方研究或仿效沙田使用透明膠板，及回應是否按經驗而得悉做法有困難。區內非政府組織例如青少年中心有興趣及樂意舉辦活動讓服務使用者美化圍板，故查詢署方可否跟進。

412.莊元荃先生認為區內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不美觀，只以灰色水泥作簡陋設計，在圍板及燈光不足的情況下更顯壓迫感，故建議仿效大圍站對出以「亞力膠板」替代木板，提高透明度及美觀度。如「亞力膠板」成本過高，建議讓附近學校及小孩發揮創意在木板加上圖案，提高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美觀度。

413.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0. 要求政府在第 66、67、68 及 72 區的唐賢街、至善街及翠善街等地方的合適位置加設護柱**  
(SKDC(TT)文件第 135/15 號)

414.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415.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分別於 2015 年 3 月及 2 月接獲公眾查詢有關車輛於(一)將軍澳至善街近唐賢街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及(二)將軍澳翠善街近翠嶺路於行人路違例停泊事宜及要求加設護柱，故分別已於 3 月及 5 月初經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就首項護柱工程，署方正整理諮詢結果。署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措施。

416.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1. 要求優化單車徑防護柱的設計及物料**  
(SKDC(TT)文件第 136/15 號)

417.主席表示，第 11 項動議已與報告事項合併討論及通過。

**12. 要求重鋪斬竹灣烈士紀念碑往賽馬會野外鍛鍊中心路段路面**  
(SKDC(TT)文件第 137/15 及 158/15 號)

418.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419.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420.路政署謝良有先生表示，該段路面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署方已通知秘書處轉介上述議題予地政處跟進。

421.方國珊女士表示提出動議前曾前往該處及致電 1823 熱線，獲回覆指會聯絡相關部門進行維修，故認為致電 1823 跟進較在區議會作出跟進為快，她歡迎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處理及讚揚有關人員的效率。

422.主席補充，地政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予委員會。

423.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地政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13. 要求政府維修將軍澳南的路面

(SKDC(TT)文件第 138/15 號)

(SKDC(TT)文件第 149/15 號)

424.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425.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426.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III. 其他

### 1. 要求運輸署提供可行方案，切實解決毓雅里違例泊車及道路阻塞問題

(SKDC(TT)文件第 139/15 號)

427.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428.林少忠先生表示，毓雅里是單線雙程行車，他已提供圖片予委員參閱，情況於早上、中午及晚上時段時有發生，他已聯絡警方處理違例泊車問題，但情況在警方執法後仍持續。他得悉署方已把富麗花園改為 24 小時禁區，該處已沒有車輛停泊，但個別後方位置的禁區時

段仍為 8 至 10 時或 5 至 7 時，故詢問署方延長個別地方的禁區時段的可行性，及有何改善方案。

42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為了防止違例泊車，署方正就毓雅里末端的迴旋處進行改善工程，並已增設顯示該處為 24 小時禁區的指示牌。有關事宜需依靠署方與警方配合，他亦會再作研究及跟進。

430.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警方會加強巡邏及執法，亦會聯同運輸署設法解決問題。

431. 林少忠先生表示並非指毓雅里末端的迴旋處，而是近旭輝台及苗圃對面位置，該處問題嚴重，泥頭車司機會因外出吃午飯而於下午時段把車輛停泊於該處，但居民一般不會前往安全島過路，只會於馬路中段過路，居民會被前方及後方的車輛尤其大型車輛遮擋視線而未能看見車輛駛至，故查詢如何有效防止意外發生。毓雅里學校附近設有 U 型位置，可方便運送貨物至數個屋苑或餐廳的人士卸貨，慧安園商場亦設有卸貨區，故查詢可否落實設施以解決問題。

432.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量重型車輛於毓雅里、銀澳路、坑口各區、天晉對出等違例停泊，問題於吃飯時段時有發生，她歡迎警方採取票控，但問題根源為委員爭取擴建垃圾堆填區及引入重型車輛。雖然環保署表示會減低車流，但本年會減少的車輛僅為數十架政府垃圾車，卻引入大量載有建築廢料的重型車輛、夾斗的重型密斗車或碟頭車，每天平均車流高達三千五百架次，超出數十百分比，此乃個別政治團體帶來的不良影響。毓雅里有多所學校，小孩於該處過路被遮擋視線會引致奪命交通意外，故堆填區不應與民居過近，做法亦會引致上呼吸道疾病。

433. 溫悅昌先生認為方女士的意見只屬部份正確，垃圾車、前往堆填區的車輛或其他車輛在中午吃飯時段於食肆對出違例停泊，但晚上時段的情況有所不同，違泊的車輛大部分為私家車及貨車，並於早上 9 時才駛離。署方應研究委員多年來反映將軍澳貨車泊位不足的問題。私家車經常於道路兩旁停泊，以致發生毓雅里的事件，培成里的情況相同。除了警方需採取執法行動外，運輸署亦應實地視察及於個別地區劃設「雙黃線」。

43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 2. 要求加強打擊銀澳路巴士站嚴重違泊問題

(SKDC(TT)文件第 140/15 號)

(SKDC(TT)文件第 142/15 號)

435.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436.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437.溫悅昌先生表示，銀澳路兩旁特別是新寶城附近一帶的情況與毓雅里相同，他已多次致函及致電警方及邀約警方前往該處數次，情況在致函後的一星期多或視察後的數日內有所改善，及後又故態復萌。由於將軍澳地方寬廣，難以要求警方每天進行票控，做法亦未能徹底改善問題，故建議運輸署研究於個別位置劃設「雙黃線」以收阻嚇作用。車輛甚少在「雙黃線」停泊，故相信做法可達至阻嚇作用。如車輛停泊在雙黃線，則應被檢控。

438.陳繼偉先生認為調景嶺一帶的情況較委員提及的位置嚴重，車輛會在「雙黃線」停泊，但不會被檢控，故如警方不採取執法行動，增設更多路面標記亦徒然。車輛在晚上時段於將軍澳南在「雙黃線」違泊問題嚴重，他建議部門巡視。

439.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有關部門尤其是香港警務處加強巡邏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 3. 要求有關部門定期公佈將軍澳區單車意外數字

(SKDC(TT)文件第 141/15 號)

(SKDC(TT)文件第 143/15 號)

440.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441.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442.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區內巴士站增設候車座椅及班次顯示屏**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0/15、201/15、226/15 號及會上呈閱(一))

443.主席表示，第 1 項議題已與新議事項合併討論。

2. **要求 91、91M、92 號巴士線增設分段收費，並於璧屋站統一收費**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2/15、203/15 及 227/15 號)

444.主席請運輸署或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445.由於第 3 及 4 項動議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3. **強烈要求開辦往來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與機場巴士路線**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3/15、204/15 號及會上呈閱(二))

4. **要求提供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的通宵巴士服務**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4/15、205/15 號及會上呈閱(三))

446.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是港鐵，每天人流高達四萬，但港鐵於凌晨 1 時後沒有服務，她接獲居民及港鐵職員投訴通宵車輛服務從缺，以致他們難以回家，故期望巴士公司考慮建議及盡早落實深宵巴士服務。她歡迎新巴的正面回應及會考慮建議。議員討論機場巴士線數年，曾有將軍澳南北分線的說法，但有關意見忽略個別區域，她關注與寶琳北路及山上地區相關的事宜，但康城及清水灣半島等將軍澳東人口高達四萬，加上工業邨職員更達六萬，仍不考慮機場巴士線是不合理。她接獲將軍澳市中心居民反映需前往坑口才能乘搭第 A29 號機場巴士線的做法費時失事。

447.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巴士公司備悉議員對增加通宵服務及機場巴士路線的意見，並於 2015 年 5 月 4 日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回覆闡述考慮因素。巴士公司樂意與運輸署一同商討及研究通宵巴士服務。

448. 主席請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5.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另闢資源加開由日出康城及峻瀆開出、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5/15、206/15 及 228/15 號)

449. 上述議題已與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6. 強烈要求優化新巴 796C 服務**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6/15、207/15 號及會上呈閱(四))

450.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清水灣半島前往蘇屋的第 796C 號線有足夠空間接載更多乘客，故建議伸延至康城開出，達至雙贏局面。她期望路線提供短程收費，現時八達通付款模式多樣化，故應能落實建議，新巴指不能落實建議不合理。巴士公司不合理地取消第 796S 號線，導致居民未能於牛頭角上落車，因此於觀塘法院增設分站是補償方案。康城及清水灣半島居民高達四萬，故質疑為何不能優化路線於觀塘法院停站，增設站點不會令路線迂迴，希望署方回應如何補償居民。

451. 吳雪山先生申報他為前任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的當區議員，及贊成第 796C 號線駛入該處及優化該線的建議。其他巴士線經常因客量減少而被取消，他擔心不優化上述路線會令該線遭受同一命運，因此需增強服務以免路線被取消。第 796C 號線經常被批評班次不準，情況與第 796X 號線相同，更為每 25 至 35 分鐘一班，脫班情況尤以於 5 時多至 6 時多在將軍澳開出的班次最為嚴重。往將軍澳方向的路線沒有脫班是因路線獲利，故巴士公司會調配車輛接載乘客返回將軍澳。

452.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備悉委員對第 796C 號線的意見，巴士公司會再作考慮，但如回覆所示，該線行經觀塘泳池、觀塘法院或日出康城會延長行車時間及行車路線。另外，第 796C 號線行經繁忙路段，或會因路面情況而影響班次穩定性。她備悉及會轉達委員對脫班問題的意見予公司的相關部門。

453. 主席請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五) 其他事項

454.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何民傑先生現時在席，故詢問會否再次討論「要求教育局、職訓局開放知專設計學院停車場給公眾使用」的議題，免卻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455.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應討論「其他事項」，故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個別委員在討論與知專相關的議題時不在席，如相關委員現時在席，可再次討論，惟主席應詢問委員的意見。

456.主席表示如各委員同意，可進行討論。

457.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議題已作討論，如隨個別委員的喜好而再次討論並不恰當，剛才已決定於下次會議討論，委員應跟從會議常規的程序。他質疑個別委員在討論議題時不在席，但卻可隨喜好而要求再次討論。

458.主席表示如陳繼偉先生對林少忠先生的建議有意見，他便不接受再次討論。

459.陳繼偉先生認為於「其他事項」討論的應是議程沒有涵蓋的事項，但相關議題已載於議程且已作出討論，故不應在「其他事項」再作討論。

460.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欲提出的臨時動議沒有於本會議討論過。

461.主席表示希望因應林先生的要求聽取其他委員的意見。如有委員不同意，便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462.何民傑先生同意林少忠先生的建議，希望進行討論。因他不如個別委員般為知專護航和拖延批評公營機構的議題，故希望討論有關事項。

463.陳繼偉先生認為，主席不應批准其他委員發言時離題，導致委員可再次討論該項議題，並指責個別委員利益輸送而不申報利益，對個別議題有興趣才要求再作討論及不遵守規則。他質疑個別委員欺負獨立議員，並不根據議程討論，只隨個人喜好而決定是否討論。議程早已訂立，議題亦已作討論，委員會亦已決定於下次會議才再討論有關

議題，故質疑為何可再次討論已作議決的議題。如委員認為議題重要，便應留在席間討論。

464. 主席請秘書處就會議程序澄清。

465.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如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因此可留待委員會和主席決定。

466.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應先讓她在「其他事項」提出臨時動議。她自早上開會至下午 6 時，但有立法會議員只出席會議 18 分鐘，故希望先提出臨時動議，讓主席及過半數的委員考慮是否同意討論其臨時動議。她認為林少忠先生提出於「其他事項」討論的議題已載於議程，且已作討論。

467.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率先表示希望於「其他事項」討論有關知專的議題，秘書處已解釋規則，故應按先後次序逐項討論。他詢問委員有否反對林先生的建議。

468. 方國珊女士表示反對，認為應先討論其臨時動議，及後再討論林少忠先生提出的意見，因臨時動議是新的議題。議會有秩序，林先生先表示希望於「其他事項」提出意見並不代表便應先討論他提出的議題。她續請主席留意有否過半數委員同意。

469. 主席表示沒有阻止方女士於「其他事項」提出臨時動議，只是認為應逐一處理討論事宜。如過半數出席委員對建議沒有意見，便可討論林少忠先生要求再次討論的議題。除了方女士反對外，他詢問有否委員反對林先生的建議。

470.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提出臨時動議，故只是在次序上反對先討論林少忠先生提出的建議。

471. 主席詢問除陳繼偉先生反對外，委員是否反對林少忠先生提出再次討論有關知專議題的建議。

472.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遵從已訂立的規則，如委員希望討論沒有載於議程上的議題，則需過半數委員同意，與臨時動議相關的規則應作相關理解。如主席容許再次討論先前已完成討論的議題，他便會要求把

所有議題重新逐項討論一次。

473.主席表示，批准現時再作討論只為避免於下次會議時浪費時間，因他擔心相關委員於下次會議不在席。

474.陳繼偉先生認為不應就載於議程並已完成討論的議題再作討論。他請主席再次細閱會議常規。如主席開創先例，他便會要求把所有議題重新逐項討論，並希望討論新市鎮現有單車徑的議題。

475.主席表示，當事人何民傑先生在討論「要求教育局、職訓局開放知專設計學院停車場給公眾使用」議題時不在席，故委員同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但因何先生現時在席間，故林少忠先生才提出在「其他事項」再次討論有關議題，因此他詢問委員是否反對林先生的建議。現有 12 位委員在席，如大部份在席委員同意便可討論。

476.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認為會議常規所指的是今天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而非過半數在席委員。

477.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就會議常規第 13(2)條，當計算有多少位議員同意時，議會慣常採用的是以當時有多少位委員在席，議會現有 14 位議員，過半數則為 8 位或以上委員。

478.陳繼偉先生詢問秘書處所述的規則是否適用於所有已討論的議題。「其他事項」應是沒有議決、尚未討論、亦沒有載於議程的議題，他質疑已議決的議題只要過半數委員同意便可再次討論會開創壞先例，委員將可要求主席再次在「其他事項」討論所有在會議早段已討論的動議，故應清楚考慮相關規則的闡釋。

479.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會議常規第 13(2)條沒有列明是指剛討論的事項或尚未討論的事項，但提及主席在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主席可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480.陳繼偉先生認為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只為更改載於議程的議題的次序，而非再次討論已完成討論的議題。

481.主席詢問在座委員是否不贊成林少忠先生的建議，此為不記名投票。



【註：6 位委員不贊成，3 位委員棄權。】

482.陳繼偉先生表示不介意記名投票，並擔心有關決定會影響日後的其他會議。

483.主席表示，由於沒有過半數在席委員同意林少忠先生的建議，故不在此討論有關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62 至 268 段】

#### (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84.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七) 會議結束時間

485.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七月